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玛咔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玛咔原产于南美洲安第斯山脉，是一种营养成份丰富的纯天然食品。目前，引入我国的时间尚短，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风险较大。公司主要从事玛咔的种植，玛咔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若公司研发产品失败或生产的产品不能被消费者认可，市场拓展受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玛咔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三、玛咔种植减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玛咔为原料的玛咔产品，玛咔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大。同时，玛咔由于其本身的特性，对气候、土壤、水分、光照等环境的要求较高。如果发生冰雹、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或种植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玛咔的出苗率、成活率下降，造成玛咔种植减产，将会对公司的种植基地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

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96万元、540.43万元、96.65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8.96万元、-389.98万元、-262.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21万元、-396.02万元、-143.9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尚未盈利。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对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资金投入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较大，其中研发费用2015年占比达100.12%。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发展现状相符，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完成，公司将会扭亏为盈。

六、公司存货较高，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20%、81.99%、77.5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96%、71.68%、67.6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公允的反应了存货的真实价值，但目前国内玛咔产品市场尚未成熟，玛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若不法厂商提供低质低价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使玛咔产品整体价格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存在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评估入账资产不能税前抵扣所得税的风险

2014年4月，公司股东郑俊武以实物资产作为资本性投入，以评估价值计入公司资产。其中，存货2357.45万元，固定资产204.52万元尚未取得税务发票，存在存货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额不能在以后年度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1.06万元、420.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0%、10.69%。其中，应收客户陈曼芸388.73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且公司已与陈曼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具体的还款时间，但应收客户陈曼芸的金额较大，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7%以上。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九、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72万元、-656.35万元及-234.9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弱。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41
三、公司关键资源.....	4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合法合规经营.....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9
五、同业竞争.....	10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7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三、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172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六、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6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1
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1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4
十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225
十三、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 主办券商声明.....	232
二、 经办律所声明.....	233
三、 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善好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郑俊武、陈静、许竞娜
控股股东	指	自然人股东郑俊武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股东郑俊武、陈静
乌鲁木齐善好	指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玛咔药用	指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善好仁家	指	深圳市善好仁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善好生物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501005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07 号”《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改时原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申报律师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沙依巴克区工商局	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工商局	指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乌鲁木齐县工商局	指	乌鲁木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哈密市工商局	指	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依巴克区地税局	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
乌市劳动仲裁委	指	乌鲁木齐市劳动和争议仲裁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玛咔烯	指	一种无环酮酸，极性比较小，一般易存在于玛咔的己烷或氯仿提取物中。对调节人的内分泌系统有重要的作用，相当于人体的荷尔蒙，能全面调理人体机能，平衡内分泌。
玛咔酰胺	指	含有氨基基团与脂肪酸形成的特殊的酰胺键，属于酰胺类生物碱。玛咔酰胺是玛咔独一无二的植物成分。对调节人的内分泌系统有重要的作用，相当于人体的荷尔蒙，能全面调理人体机能，平衡内分泌。
芥子油苷	指	植物体内的一种含硫和氮的亲水性阴离子次生代谢产物，其分子中有一个多变的侧链(R)和一个硫代B-D-吡喃型葡萄糖基，广泛存在于十字花科植物中。芥子油苷在我国也常被称为硫甙或硫苷，是有巨大开发潜力的植物活性物质，在玛咔中含量丰富。玛咔芥子油苷和其分解产物在抗肿瘤，抗真菌、细菌，以及抗睾丸素引发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有较好的效果。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部分数字保留两位小数，有关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郑俊武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6月2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990.00万元
- 6、股本：39,900,000股
- 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综合楼九楼
- 8、邮编：830000
- 9、电话：0991-4501233
- 10、传真：0991-4501233转8006
- 11、互联网网址： <http://www.xjshan Hao.com>
- 12、电子邮箱：xjshan Hao@sina.cn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郁会平
- 14、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C139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C1399））行业。

15、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业开发，农产品种植，养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生物技术开发，生物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销售：农畜产品，健身器材；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要业务：玛咔产品的研发、种植、加工与销售；蜂产品、代用茶及其他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17、组织机构代码：556458818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39,900,000 股

6.挂牌日期：【 】

（二）公开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5月30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2014年7月8日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共有2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郑俊武、陈静、许竞娜、钟铤、刘白莉、郑钟发、高杰、刘志洪、夏冰、钟忱、刘波、暴新文、倪慧、杨国珍、白艳萍、刘荣斌、马玉荣、吕海峰、王晓洁、方晓蓉、何玉凤、吴佳斌、陈曼芸、郁会平、许少才等。其中，郑俊武持有公司38.35%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静持有公司21.80%股权。郑俊武和陈静是夫妻关系，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郑俊武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静长期担任高管，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因此认定郑俊武和陈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许竞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郁会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然人股东郑钟发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挂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俊武，董事、副总经理陈静、许竞娜，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郁会平，公司董事郑钟发可以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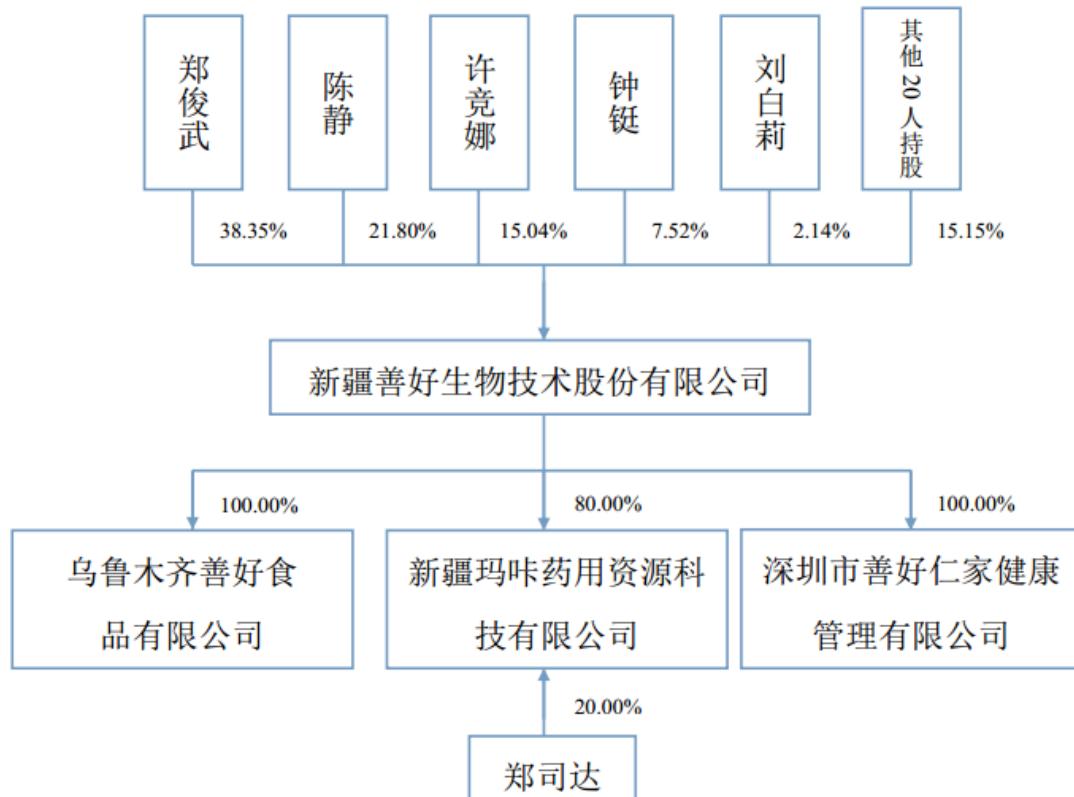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份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与公司关系
1	郑俊武	15,300,000	38.35	11,475,000	3,825,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静	8,700,000	21.80	6,525,000	2,17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许竞娜	6,000,000	15.04	4,500,000	1,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铤	3,000,000	7.52	-	3,000,000	——
5	高杰	900,000	2.26	-	900,000	——
6	刘白莉	854,700	2.14	-	854,700	——
7	郑钟发	625,000	1.57	468,750	156,250	董事
8	刘志洪	500,000	1.25	-	500,000	——
9	夏冰	500,000	1.25	-	500,000	——
10	钟忱	500,000	1.25	-	500,000	——
11	刘波	500,000	1.25	-	500,000	——
12	暴新文	450,000	1.13	-	450,000	——
13	倪慧	430,000	1.08	-	430,000	——
14	杨国珍	375,000	0.94	-	375,000	——
15	白艳萍	200,000	0.50	-	200,000	——

16	刘荣斌	200,000	0.50	-	200,000	---
17	何玉凤	150,000	0.38	-	150,000	---
18	马玉荣	140,000	0.35	-	140,000	---
19	吕海峰	100,000	0.25	-	100,000	---
20	王晓洁	100,000	0.25	-	100,000	---
21	方晓蓉	100,000	0.25	-	100,000	---
22	吴佳斌	100,000	0.25	-	100,000	---
23	陈曼芸	93,750	0.23	-	93,750	---
24	郁会平	50,300	0.13	37,725	12,575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5	许少才	31,250	0.08	-	31,250	---
合 计		39,900,000	100.00	23,006,475	16,893,525	---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俊武	15,300,000	38.35	净资产折股
2	陈静	8,700,000	21.80	净资产折股
3	许竞娜	6,000,000	15.04	净资产折股
4	钟铤	3,000,000	7.52	货币
5	高杰	900,000	2.26	货币
6	刘白莉	854,700	2.14	货币
7	郑钟发	625,000	1.57	货币
8	刘志洪	500,000	1.25	货币
9	夏冰	500,000	1.25	货币
10	钟忱	500,000	1.25	货币
11	刘波	500,000	1.25	货币
12	暴新文	450,000	1.13	货币
13	倪慧	430,000	1.08	货币
14	杨国珍	375,000	0.94	货币
15	白艳萍	200,000	0.50	货币

16	刘荣斌	200,000	0.50	货币
17	何玉凤	150,000	0.38	货币
18	马玉荣	140,000	0.35	货币
19	吕海峰	100,000	0.25	货币
20	王晓洁	100,000	0.25	货币
21	方晓蓉	100,000	0.25	货币
22	吴佳斌	100,000	0.25	货币
23	陈曼芸	93,750	0.23	货币
24	郁会平	50,300	0.13	货币
25	许少才	31,250	0.08	货币
合 计		39,900,000	100.00	—

(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编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 间接持 有的股 份是否 存在质 押或其 他争议 事项	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
1	郑俊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0,000	38.35	自然人	否	郑俊武与 陈静是夫 妻关系、许 竟娜是郑 俊武的外 甥女、郑钟 发是郑俊 武的哥哥
2	陈静	实际控制人	8,700,000	21.80	自然人	否	郑俊武与 陈静是夫 妻关系、许 竟娜是陈 静的外甥 女

2、前十名股东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郑俊武	控股股东	15,300,000	38.35	自然人	否	郑俊武与陈静是夫妻关系、许竞娜是郑俊武的外甥女、郑钟发是郑俊武的哥哥
2	陈静	前十名股东	8,700,000	21.80	自然人	否	郑俊武与陈静是夫妻关系、许竞娜是陈静的外甥女
3	许竞娜	前十名股东	6,000,000	15.04	自然人	否	许竞娜是郑俊武和陈静的外甥女
4	钟铤	前十名股东	3,000,000	7.52	自然人	否	——
5	高杰	前十名股东	900,000	2.26	自然人	否	——
6	刘白莉	前十名股东	854,700	2.14	自然人	否	——
7	郑钟发	前十名股东	625,000	1.57	自然人	否	郑钟发是郑俊武的哥哥
8	刘志洪	前十名股东	500,000	1.25	自然人	否	——
9	夏冰	前十名股	500,000	1.25	自然人	否	——

		东					
10	钟忱	前十名股东	500,000	1.25	自然人	否	——
11	刘波	前十名股东	500,000	1.25	自然人	否	——
合 计			37,379,700	93.70	——	——	——

注：其中刘志洪、夏冰、钟忱、刘波都持有 500,000 股，为公司并列第 8 大股东。

3、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东 性质	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 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
1	郑俊武	15,300,000	38.35	自然人	否	郑俊武与 陈静是夫 妻关系、 许竟娜是 郑俊武的 外甥女、 郑钟发是 郑俊武的 哥哥
2	陈静	8,700,000	21.80	自然人	否	郑俊武与 陈静是夫 妻关系、 许竟娜是 陈静的外 甥女
3	许竟娜	6,000,000	15.04	自然人	否	许竟娜是郑 俊武和陈静 的外甥女
4	钟铤	3,000,000	7.52	自然人	否	——

(三) 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自然人股东

均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干部、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④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⑥现役军人；⑦银行工作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提供个人履历并出具承诺，不存在上述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任职单位没有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获取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俊武，实际控制人为郑俊武和陈静。

股东郑俊武持有公司38.35%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郑俊武为公司控股股东。

郑俊武持有公司38.35%股权，陈静持有公司21.80%股权。郑俊武和陈静是夫妻关系，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郑俊武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静长期担任公司高管，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因此认定郑俊武和陈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俊武先生，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司宝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在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间，同时兼任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继续兼任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股份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静女士，女，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司宝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后共经历四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设立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选举郑俊武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郑俊武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陈静为公司监事。

2010年5月17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0]5-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日，沙依巴克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3050063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俊武，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止，住所地是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800号汇宇小区1幢1单元202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农畜产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郑俊武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陈 静	29.00	29.00	29.00	货币
3	许竞娜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3年12月5日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俊武缴纳204万元、陈静缴纳116万元、许竞娜缴纳8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日，新疆握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握驰验字[2013]第12-2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郑俊武、陈静、许竞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05日，沙依巴克区工商局对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出资		本次增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1	郑俊武	51.00	51.00	204.00	204.00	51.00	货币
2	陈静	29.00	29.00	116.00	116.00	29.00	货币
3	许竞娜	20.00	20.00	80.00	8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

(3) 2014年7月8日整体变更

2014年4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发起人郑俊武、陈静、许竞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郑俊武、陈静、许竞娜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自2010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1日止”变更为“自2010年6月2日起至2060年06月01日止”；审议同意公司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小区金阳大厦10层D室”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综合楼九楼”；审议通过《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根据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宏昌天圆会审字[2014]10076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2,244,260.53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9304的比例进行折股，未折股部分2,244,260.53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30,000,000股。会议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郑俊武、陈静、许竟娜、郑钟发、郑司达、许福和、郁会平；选举岳双成、李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国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15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会审字[2014]1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32,244,260.53元。

2015年8月3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改时原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7号），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27.88万元。

2015年9月2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昌天圆验字（2015）第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7月8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650103050063686”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综合楼九楼，法定代表人郑俊武，注册资本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06月02日至2060年06月01日，经营范围为经营许可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农业开发，农产品种植，养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生物技术开发，生物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销售：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	实缴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俊武	440301196301XXXXXX	15,300,000.	15,30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陈静	440301196609XXXXXX	8,700,000	8,700,000	净资产折股	29.00
3	许竞娜	440521197909XXXXXX	6,000,000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注1：2014年4月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作为资本性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的分析

2014年公司委托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郑俊武投资入账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单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并于2014年1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新瑞丰评字（2014）第03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15日资产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2,075.00元。评估的资产包括存货-原材料、存货-产成品、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和土地使用权。

项目	评估金额
存货-原材料	22,384,400.00
存货-产成品	1,190,149.0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77,808.00

固定资产-管道沟槽	633,600.00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33,835.00
固定资产-车辆	407,200.00
土地使用权	1,995,000.00
小计	28,021,992.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80,083.00
合计	30,002,075.00

上述资产除房屋建筑物权属问题未投资入账外，其他资产均以郑俊武个人的名义投资入账，入账金额28,021,992.00元，同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关于投入资产的权属、价值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化（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部分。

注2：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不需要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出资合法合规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2,244,260.53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剩余2,244,260.53元未折股部分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改时公司未对净资产进行评估，亦未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验资。为此，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2015年8月20日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7月7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追溯审验。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及时评估和验资的情形，但经追溯评估和追溯审验后，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情况。因此，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不会导致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2014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3617.97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

3617.9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17.97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钟铤缴纳300万元、刘白莉缴纳85.47万元、郑钟发缴纳62.50万元、刘志洪缴纳50万元、杨国珍缴纳37.50万元、谢泓缴纳30万元、倪慧缴纳20万元、刘荣斌缴纳20万元、陈曼芸缴纳9.375万元、许少才缴纳3.125万元。同日，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5日至8月20日之间，公司分别与钟铤、刘白莉、郑钟发、刘志洪、杨国珍、谢泓、倪慧、刘荣斌、陈曼芸、许少才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钟铤、刘白莉、郑钟发、刘志洪、杨国珍、谢泓、倪慧、刘荣斌、陈曼芸、许少才以每股1.60元分别认购公司3,000,000股、854,700股、625,000股、500,000股、375,000股、3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股、93,750股、31,250股。

2014年12月10日，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新人龙会验字[2014]第015号”、“新人龙会验字[2014]第016号”、“新人龙会验字[2014]第017号”和“新人龙会验字[2014]第018号”《验资报告》，分别验证：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郑钟发、刘志洪、谢泓、刘荣斌、许少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56,25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993,750.00元；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刘白莉、倪慧、陈曼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48,45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89,070.00元；截至2014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钟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75,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125,000.00元；截至2014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钟铤、杨国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9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新增股数 (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郑俊武	15,300,000	51.00	-	15,300,000	42.29
2	陈静	8,700,000	29.00	-	8,700,000	24.05
3	许竞娜	6,000,000	20.00	-	6,000,000	16.58

4	钟铤	-	-	3,000,000	3,000,000	8.29
5	刘白莉	-	-	854,700	854,700	2.36
6	郑钟发	-	-	625,000	625,000	1.73
7	刘志洪	-	-	500,000	500,000	1.38
8	杨国珍	-	-	375,000	375,000	1.04
9	谢泓	-	-	300,000	300,000	0.83
10	倪慧	-	-	200,000	200,000	0.55
11	刘荣斌	-	-	200,000	200,000	0.55
12	陈曼芸	-	-	93,750	93,750	0.26
13	许少才	-	-	31,250	31,250	0.09
合 计		30,000,000	100.00	6,179,700	36,179,700	100.00

(5) 2015年5月6日注册资本增加至3697.97万元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617.97万元增加至3697.97万元，本次共计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夏冰缴纳30.00万元、钟忱缴纳50.00万元。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7日、4月22日，公司分别与夏冰、钟忱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夏冰、钟忱以每股1.95元分别认购公司股份300,000股、500,000股。

2015年8月4日，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人龙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夏冰、钟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76.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新增股份 (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郑俊武	15,300,000	42.29	-	15,300,000	41.38
2	陈静	8,700,000	24.05	-	8,700,000	23.53
3	许竟娜	6,000,000	16.58	-	6,000,000	16.24
4	钟铤	3,000,000	8.29	-	3,000,000	8.11
5	刘白莉	854,700	2.36	-	854,700	2.31

6	郑钟发	625,000	1.73	-	625,000	1.69
7	刘志洪	500,000	1.38	-	500,000	1.35
8	钟忱	-	-	500,000	500,000	1.35
9	杨国珍	375,000	1.04	-	375,000	1.01
10	谢泓	300,000	0.83	-	300,000	0.81
11	夏冰	-	-	300,000	300,000	0.81
12	刘荣斌	200,000	0.55	-	200,000	0.54
13	倪慧	200,000	0.55	-	200,000	0.54
14	陈曼芸	93,750	0.26	-	93,750	0.25
15	许少才	31,250	0.09	-	31,250	0.08
合 计		36,179,700	100.00	800,000	36,979,700	100.00

(6) 2015年5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842.97万元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697.97万元增加至3842.97万元，本次共计新增注册资本145万元，分别由夏冰缴纳20万元、刘波缴纳50万元、高杰缴纳60万元、何玉凤缴纳15万元。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与夏冰、刘波、高杰、何玉凤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夏冰、刘波、高杰、何玉凤以每股1.95元分别认购公司股份200,000股、500,000股、600,000股、150,000股。

2015年8月4日，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人龙会验[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刘波、高杰、何玉凤、夏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5.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37.7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9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新增股份 (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郑俊武	15,300,000	41.38	-	15,300,000	39.81
2	陈静	8,700,000	23.53	-	8,700,000	22.64

3	许竞娜	6,000,000	16.24	-	6,000,000	15.61
4	钟铤	3,000,000	8.11	-	3,000,000	7.81
5	刘白莉	854,700	2.31	-	854,700	2.22
6	郑钟发	625,000	1.69	-	625,000	1.63
7	高杰	-	-	600,000	600,000	1.56
8	刘志洪	500,000	1.35	-	500,000	1.30
9	夏冰	300,000	0.81	200,000	500,000	1.30
10	钟忱	500,000	1.35	-	500,000	1.30
11	刘波	-	-	500,000	500,000	1.30
12	杨国珍	375,000	1.01	-	375,000	0.98
13	谢泓	300,000	0.81	-	300,000	0.78
14	刘荣斌	200,000	0.54	-	200,000	0.52
15	倪慧	200,000	0.54	-	200,000	0.52
16	何玉凤	-	-	150,000	150,000	0.39
17	陈曼芸	93,750	0.25	-	93,750	0.24
18	许少才	31,250	0.08	-	31,250	0.08
合 计		36,979,700	100.00	1,450,000	38,429,700	100.00

(7) 2015年8月17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990.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842.97万元增加至3990.00万元，本次共计新增注册资本147.03万元，分别由祝晓迪缴纳45万元、倪慧缴纳23万元、白艳萍缴纳20万元、马玉荣缴纳14万元、吕海峰缴纳10万元、王晓洁缴纳10万元、方晓蓉缴纳10万、谢景康10万元、郁会平缴纳5.03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1至8月3日，公司分别与祝晓迪、倪慧、白艳萍、马玉荣、吕海峰、王晓洁、方晓蓉、谢景康、郁会平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祝晓迪、倪慧、白艳萍、马玉荣、吕海峰、王晓洁、方晓蓉、谢景康、郁会平以每股2.60元分别认购公司股份450,000股、230,000股、200,000股、14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300股。

2015年8月25日，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人龙会验[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祝晓迪、倪慧、白艳萍、马玉荣、吕海峰、王晓洁、方晓蓉、谢景康、郁会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7.03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35.24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17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新增股份 (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郑俊武	15,300,000	39.81	-	15,300,000	38.35
2	陈静	8,700,000	22.64	-	8,700,000	21.80
3	许竞娜	6,000,000	15.61	-	6,000,000	15.04
4	钟铤	3,000,000	7.81	-	3,000,000	7.52
5	刘白莉	854,700	2.22	-	854,700	2.14
6	郑钟发	625,000	1.63	-	625,000	1.57
7	高杰	600,000	1.56	-	600,000	1.50
8	刘志洪	500,000	1.30	-	500,000	1.25
9	夏冰	500,000	1.30	-	500,000	1.25
10	钟忱	500,000	1.30	-	500,000	1.25
11	刘波	500,000	1.30	-	500,000	1.25
12	祝晓迪	-	-	450,000	450,000	1.13
13	倪慧	200,000	0.52	230,000	430,000	1.08
14	杨国珍	375,000	0.98	-	375,000	0.94
15	谢泓	300,000	0.78	-	300,000	0.75
16	白艳萍	-	-	200,000	200,000	0.50
17	刘荣斌	200,000	0.52	-	200,000	0.50
18	何玉凤	150,000	0.39	-	150,000	0.38
19	马玉荣	-	-	140,000	140,000	0.35
20	吕海峰	-	-	100,000	100,000	0.25
21	王晓洁	-	-	100,000	100,000	0.25
22	方晓蓉	-	-	100,000	100,000	0.25
23	谢景康	-	-	100,000	100,000	0.25
24	陈曼芸	93,750	0.24	-	93,750	0.23
25	郁会平	-	-	50,300	50,300	0.13
26	许少才	31,250	0.08	-	31,250	0.08
合 计		38,429,700	100.00	1,470,300	39,900,000	100.00

(8) 2015年9月1日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转让方股东祝晓迪与受让方股东暴新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书》、转让方股东谢泓与受让方股东高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股东谢景康与受让方股东吴佳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各自持有的450,000股、300,000股、100,000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暴新文、高杰、吴佳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郑俊武	15,300,000	38.35	15,300,000	38.35
2	陈静	8,700,000	21.80	8,700,000	21.80
3	许竞娜	6,000,000	15.04	6,000,000	15.04
4	钟铤	3,000,000	7.52	3,000,000	7.52
5	刘白莉	854,700	2.14	854,700	2.14
6	郑钟发	625,000	1.57	625,000	1.57
7	高杰	600,000	1.50	900,000	2.26
8	刘志洪	500,000	1.25	500,000	1.25
9	夏冰	500,000	1.25	500,000	1.25
10	钟忱	500,000	1.25	500,000	1.25
11	刘波	500,000	1.25	500,000	1.25
12	祝晓迪	450,000	1.13	-	-
13	暴新文	-	-	450,000	1.13
14	倪慧	430,000	1.08	430,000	1.08
15	杨国珍	375,000	0.94	375,000	0.94
16	谢泓	300,000	0.75	-	-
17	白艳萍	200,000	0.50	200,000	0.50
18	刘荣斌	200,000	0.50	200,000	0.50
19	何玉凤	150,000	0.38	150,000	0.38
20	马玉荣	140,000	0.35	140,000	0.35
21	吕海峰	100,000	0.25	100,000	0.25
22	王晓洁	100,000	0.25	100,000	0.25
23	方晓蓉	100,000	0.25	100,000	0.25
24	谢景康	100,000	0.25	-	-
25	吴佳斌	-	-	100,000	0.25
26	陈曼芸	93,750	0.23	93,750	0.23
27	郁会平	50,300	0.13	50,300	0.13
28	许少才	31,250	0.08	31,250	0.08
合 计		39,900,000	100.00	39,900,000	100.00

注：谢泓转让给高杰的股票为每股1.6元，祝晓迪转让给暴新文的股票、谢景康转让给吴佳斌的股票为每股2.6元。

谢泓和高杰是夫妻关系，二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为转让方的出资原值，虽然二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同时进行股权转让的谢景康与吴佳斌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2月14日颁布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其中规定：“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根据该规定夫妻之间转让股票，即使价格低于市场价也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不存在因低价转让股权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祝晓迪与暴新文、谢景康与吴佳斌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元每股，系转让方祝晓迪和谢景康投资入股时的价格，未溢价转让，且该价格不低于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6元。因此，此次股票转让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未曾减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计设立3个子公司，包括玛咔药用、乌鲁木齐善好和善好仁家。

(1) 玛咔药用

公司设立信息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22010500246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俊武
执行董事	郑俊武
总经理	郑俊武
监事	林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哈密市爱国北路 9 号院天宝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药用植物的研制、开发、销售；农业开发、种植、养殖；初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

①2013年1月设立

2013年1月16日，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组建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签订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8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出具“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3]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1日，哈密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善好食品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陈坚明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林六	20.00	20.00	20.00	货币
4	洪辉智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2014年5月6日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经玛咔药用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坚明将其持有的玛咔药用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善好生物；原股东洪辉智将其持有的玛咔药用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善好生物；股东林六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6日，哈密市工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 (万元)	比例 (%)	
1	善好食品	50.00	50.00	80.00	80.00	货币
2	陈坚明	20.00	20.00	-	-	—
3	林六	20.00	20.00	20.00	20.00	货币
4	洪辉智	10.00	10.00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2014年8月18日，哈密市工商局核准玛咔药用股东名称由“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4年6月11日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经玛咔药用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林六将其所持玛咔药用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郑司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哈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 (万元)	比例 (%)	
1	善好生物	80.00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林六	20.00	20.00	-	-	货币
3	郑司达	-	-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 乌鲁木齐善好

公司设立信息如下：

项目	内 容
名称	乌鲁木齐市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210500029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俊武
执行董事	郑俊武
总经理	陈静
监事	许竟娜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南滩路北二巷七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代用茶（分装）/蜂产品（蜂蜜）（分装）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开发：蔬菜、粮食作物、雪菊种植销售：蜜蜂养殖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注：2014年8月11日，乌鲁木齐善好股东名称由“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善好仁家

公司设立信息如下：

项目	内 容
名称	深圳市善好仁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1676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竞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兴华路海滨花园海晖阁 2004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健康器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善好生物	200.00	-	-	—
	合计	200.00	-	-	—

各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历次增资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了必要的验资手续，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净资产）出资的，已聘请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历次

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六）2014年8月6日公司股票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7月7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在新疆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

2014年8月6日，善好生物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股票代码为650005。

2015年9月10日，公司向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摘牌申请。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于2015年9月15日下发了《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通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接受公司的申请，停牌期间将暂停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待新三板接受公司挂牌或公司提出复牌申请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再进行摘牌或停牌处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郑俊武、陈静、许竞娜、许福和、郁会平、郑司达、郑钟发组成；郑俊武为董事长。

郑俊武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静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竞娜女士，女，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西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司宝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许福和先生，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12月承接家装业务；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历任后勤采购部经理、生产部包装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郁会平女士，女，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新疆雄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

郑钟发先生，男，生于194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历任人事处调配科长、社保公司副经理等职，其间担任半岛基金会董事长，平安保险公司董事，金利美公司董事长，金碟软件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担任顾问；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退休无业；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郑司达先生，男，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阿帕拉契州立大学本科毕业，主修可持续应用科技，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及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岳双成、李娟、何翠（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

岳双成先生，男，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11月至1979年10月就职于解放军第八航空学校气象台，担任业务干部；1979年10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解放军新疆军区司令部，担任行政干部；1991年6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新疆军犬训练大队，担任大队长；1994年1月至2013年6月（退休）就职于中油新疆乌市分公司，担任纪委书记（高级政工师）；2013年6月至今

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顾问、监事会主席。

李娟女士，女，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历任业务核价员、客户服务员、采购员；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出纳、股东代表监事。

何翠女士，女，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玖姿公司，担任店长；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沙依巴克区超人文体商行，担任出纳；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沙依巴克区超人文体商行，担任会计；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疆漠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主管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包括总经理郑俊武、副总经理陈静、副总经理许竞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郁会平。

郑俊武、陈静、许竞娜、郁会平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61.50	4,252.49	1,176.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28.54	3,833.75	46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01.84	3,806.80	441.74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	2.24%	0.67%
流动比率（倍）	9.98	9.37	1.56
速动比率（倍）	2.24	1.69	0.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65	540.43	23.96
净利润（万元）	-143.96	-396.02	-6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71	-406.39	-4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19	-395.69	-7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94	-406.06	-48.77
毛利率（%）	30.55	19.45	43.22
净资产收益率（%）	-3.83	-17.78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4	-18.23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83	5.22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23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95	-656.35	-50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1.01

1、上表中 2013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模拟测算所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07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江慧、麻井坤、卢海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卫东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
联系电话	0991-4889799
传真	0991-48897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新 项目小组成员：李新、刘江华、杨三运、杨婷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2254518-8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伟 项目小组成员：马海丽、王芳、杨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联系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67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新华
	项目小组成员：王新华、宋道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玛咔产品的研发、种植、加工与销售；蜂产品、代用茶及其他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公司对新资源食品和原生态食品两项业务结构的战略定位，当前，公司产品以玛咔系列产品为核心、原生态食品为补充。主要产品包括玛咔系列产品、蜂产品、代用茶产品和其他系列产品，（公司尚未取得保健品批准证书，产品不属于保健品）分项产品介绍如下：

1、产品的种类、功能和用途

(1) 玛咔系列产品（玛咔粉、玛咔虫草片、玛咔至尊片、玛咔复方片、玛咔酒等）

玛咔原产于海拔 3500 米~4500 米的南美安第斯山区，主要分布在秘鲁中的 Puno 生态区和秘鲁东南部城市 Puno，具有增加体力和耐力、抵抗疲劳、改善性功能和内分泌等功效。玛咔的成分包含 55 种活力营养素、20 种氨基酸、16 种矿物质、8 种维生素、11 种次生代谢物质与多种生物活性成分，营养成分丰富。其中，包含有人体所需的 16 种氨基酸和 16 种矿物质，对平衡人体膳食营养有非常好的效果。

玛咔中的药理成分包含：玛咔烯和玛咔酰胺，这两种物质是在 2001 年被美国科研人员发现的并专为玛咔命名的两种成分，自然界目前还没有发现含有这两种成分或者类似成分的生物。玛咔烯和玛咔酰胺具有良好的调节人体激素分泌的作用，对缓解更年期综合症、改善亚健康状态、改善妇科炎症等有非常好的效果，是处于亚健康状态人群的首选。此外，玛咔中富含植物蛋白、矿物质锌、牛磺酸等可有效改善人体抗疲劳能力、抗压能力、抗抑郁能力、抗病能力，对于人体免

疫系统的改善有非常好的功效；玛咔中含有的多糖、芥子油苷、甾醇等，具有非常好的抗氧化能力，可以有效延缓衰老，是女性保持年轻的金钥匙。

以上对玛咔营养成分和药理成分的分析，为进一步拓宽玛咔产品线提供了科学依据。公司规划期内将着重开发玛咔原干果、干果片、玛咔原粉、玛咔片剂等系列产品，以玛咔药理成分为基础，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着手研发具有专项功效的玛咔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工艺及功效	实例
玛咔粉	玛咔粉是由玛咔果经阴干、分拣和灭菌后，进行切片，粉磨形成。独有的生物活性物质，如玛咔稀、玛咔酰胺等，具有提高免疫力、抗疲劳和改善性功能。	
玛咔虫草片	玛咔虫草片是由玛咔和冬虫夏草分别加工成超细粉后混合，灭菌，压片制成。玛咔中融入冬虫夏草的精华，具有增强免疫功能、增强精力、抗疲劳，补充体力的效果。	
玛咔至尊片	100%玛咔纯粉压制，有效成份含量高，不添加任何化学添加剂及辅料；独有的生物活性物质，如玛咔稀、玛咔酰胺等，具有提高免疫力、抗疲劳的效果。	

玛咔 复方 片	玛咔粉与药食两用中药材相结合，针对不同人群有不同效果：维乐玛咔片针对男性，具有提高免疫力、抗疲劳的效果；美媛玛咔片针对女性，可以缓解更年期症状，美容养颜；福乐智慧玛咔片是综合的，可以改善亚健康状态，缓解更年期症状。	
玛咔 酒	原材料均为药食两用中药材，食用安全，集防治、保健于一体，长期食用不但能补肝益肾，固精缩尿，还具有增强人体免疫功能、美容养颜的保健作用。	

(2) 蜂产品。蜂产品是蜜蜂的派生产物，它按其来源和形成的不同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蜜蜂的采制物，比如：蜂蜜（蜂蜜食品）、蜂花粉（蜂花粉食品）、蜂胶（蜂胶食品）等；二是蜜蜂的分泌物，比如：蜂王浆（蜂王浆食品）、蜂毒和蜂蜡等；三是蜜蜂自身生长发育过程中各虫态的躯体，比如：蜜蜂幼虫、蜜蜂蛹等。正是蜂产品的这些成分和特性，使它在食品、轻工、医疗保健（保健食品）等领域有着极其广泛的用途。

产品 名称	工艺及功效	实例
蜂蜜	选择新疆特有黑蜂特殊基因与黄蜂培育出兼备各类蜂种优势，更适应新疆蜜源植物和早晚低温气候的蜂种，主要采集来自新疆阿尔泰山喀纳斯自然保护区的野山花草，为原生态绿色健康食品。	

蜂巢蜜	<p>蜂巢蜜既具有分离蜜的功效，又具有蜂巢的特性，是蜂蜜最精华的结晶体，独特之处是抗菌成分不受人体内酶成分影响，其过氧化氢组成部分不会被破坏，同时具有抗菌消炎、益脾养肾、改善睡眠等功效。</p>	
百花粉	<p>花粉具有防衰老、驻颜美容、减肥、调节神经系统、促进睡眠、增强综合免疫功能。同时对贫血、糖尿病、改善记忆力、更年期障碍等有良好的效果。</p>	

(3) 代用茶。以新疆当地独具特色的原生态植物昆仑雪菊、罗布麻、玫瑰花等为原料，稳定发展天然有机代用茶系列产品；积极研究并开发以玛味叶为原料的功能配方代用茶。

产品名称	工艺及功效	实例
雪菊	<p>善好昆仑雪菊采用100%天然雪菊，手工采摘，在无污染环境下以古法自然阴干，并于无菌车间灌装，不含任何添加剂。雪菊适合泡茶饮用，有“利血气、轻身、延年”的效果。</p>	
玫瑰花茶	<p>玫瑰花在其即将开时分批摘取鲜嫩花蕾，经阴干、低温干燥、灭菌等处理后密封入瓶，几乎完全保留了玫瑰花的色、香、味，及其大部分营养。该茶口感佳、有玫瑰的芳香及桑叶的保健功效。长期食用不但能美容养颜、减肥消脂、抗衰老，还具有增强人体免疫功</p>	

	能的作用。	
玛味 甘(宁 清)叶 茶	主要应用玛味茎叶加工，长期食用不但能抗辐射、改善睡眠、缓解体力疲劳，还具有增强人体免疫功能、美容养颜的保健功能。	
善好 薰衣 草	善好薰衣草品质优良，其浓香味使人愉悦，且不带副作用。饮用薰衣草可安神、松弛消化道痉挛、消除肠胃胀气、助消化、舒缓恶心晕眩、缓和焦虑及神经性偏头痛、预防感冒等，对沙哑失声也有助疗效果。	

(4) 其他产品。主要为善好早餐包，含有鹰嘴豆、核桃、红枣等。鹰嘴豆含有丰富的优质球蛋白，氨基酸有18种之多。其微量元素铬是糖尿病、高血压、肾虚体弱者的理想健康食品。有防止癌细胞的增值，促进癌细胞死亡的作用。鹰嘴豆异黄酮具有植物活性雌激素，延迟女性细胞衰老，减轻女性更年期症状。

产品 名称	工艺及功效	实例
善好 早餐 包	含有鹰嘴豆、核桃、红枣等。鹰嘴豆含有丰富的优质球蛋白，氨基酸有18种之多。有防止癌细胞的增值，促进癌细胞死亡的作用。鹰嘴豆异黄酮具有植物活性雌激素，延迟女性细胞衰老，减轻女性更年期症状。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对价格的影响

(1) 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玛味作为一种兼具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的纯植物、天然食品，目前日益受到国

民的喜爱，已经成为炙手可热的健康食品。玛咔作为食材的保健价值，已经得到国内外健康专家的一致认可。加上消费者的追捧、各地政府机构的重视与支持，玛咔在拥有13亿人口的中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据预测，到2015年，国内玛咔消费量将达到2000吨。在国际上，玛咔产品的年消费额已达100多亿美元，而且销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因为种植条件制约，优质玛咔的珍稀性，决定了未来的玛咔市场，将很有可能发展成为卖方市场，定价权与市场活动权高度从属优质玛咔生产方。

（2）主要产品对价格的影响

玛咔自2002年引入中国发展至今仅有10余年时间，受种植条件、气候、地域等因素影响，高品质玛咔仅适用在云南、新疆等高海拔地区种植，市场竞争非常不充分，各个厂家制定的价格标准也参差不齐。玛咔在云南种植面积占据全国80%以上，产品规模也更大，因此，善好生物玛咔系列产品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并不大。

3、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以及新产品开发计划

（1）加大科研投入，以科技支撑产品质量。

玛咔系列产品引起富含玛咔烯胺等各种营养健康元素而备受青睐。但是引入国内后存在适应性问题，有效成分含量会呈现逐年递减甚至变异风险，因此必须加大科技投入，从种子培育源头加强科研研究，确保种子质量及产品品质。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玛咔中尚未发掘的微量元素的研究，使之尽快转化为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2）优化生产流程，确保食品安全。

玛咔、蜂产品、代用茶、营养早餐包等系列产品都属于食品大类，是否安全关系着客户的身体健康，永远要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从种植、加工、生产、包装的各个环节查找风险点，查漏补缺，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确保食用安全。

（3）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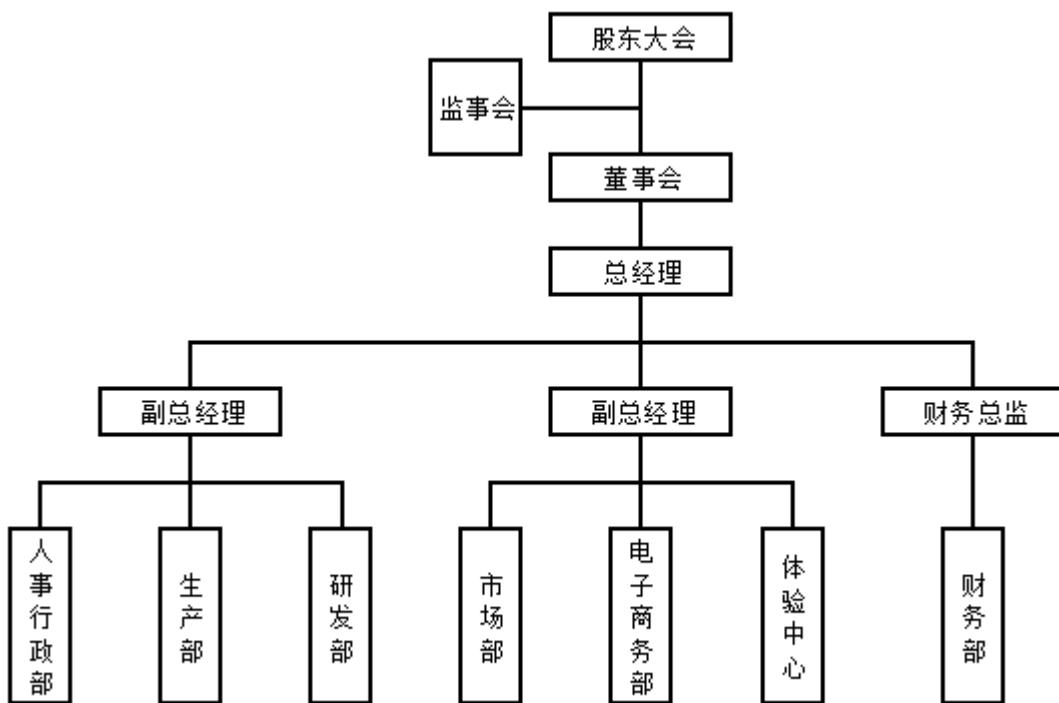
口服液固体饮料；玛咔配方煲汤专用、玛咔泡酒专用；与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合作开发药字号产品：玛咔抗高原药品。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副总、财务总监分管不同的职能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架构如图：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 责
生产部	负责生产规划、计划，采购，产品的生产，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产品质量的管控，

	生产职工的培训，安全生产管理。
研 发 部	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功效的设计、技术管理规划、研发项目的立项、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工艺的开发管理，根据市场导向更新产品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市 场 部	产品的市场调研，开发新客户及客户关系的维护，产品出入库管理，产品的售后服务，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建立及有效实施营销计划，执行营销战略。
电 子 商 务 部	主要负责线上平台的销售和维护，网络宣传，线上推广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体 验 中 心	新产品的体验，客户资料的收集整理，新产品功效和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整理。
财 务 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的保管；负责公司的投融资管理。
人 事 行 政 部	负责人事和行政事务的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各部门间的协调，外部关系的协调，人才战略的规划与储备，公司文化建设氛围的营造，发挥好上传下达的功能。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采购、领用与付款等相关活动的控制程序，加强供应商评价与筛选。物资采购包括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通过加强控制与监督，堵塞采购各环节的漏洞，在保障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采购风险。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按采购内容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办公用品及其他常规物品的采购。办公用品由各部门于每月 26 号之前，将本部门所需物品统计完毕列清单，经部门领导签字后交由人事行政部统一填写申购单，申购单一式二联，包含以下要素：申请部门（人事行政部），申请日期（开单日期），物品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如对规格无要求，要填写无，申请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申购单第一联留存人事行政部，第二联交采购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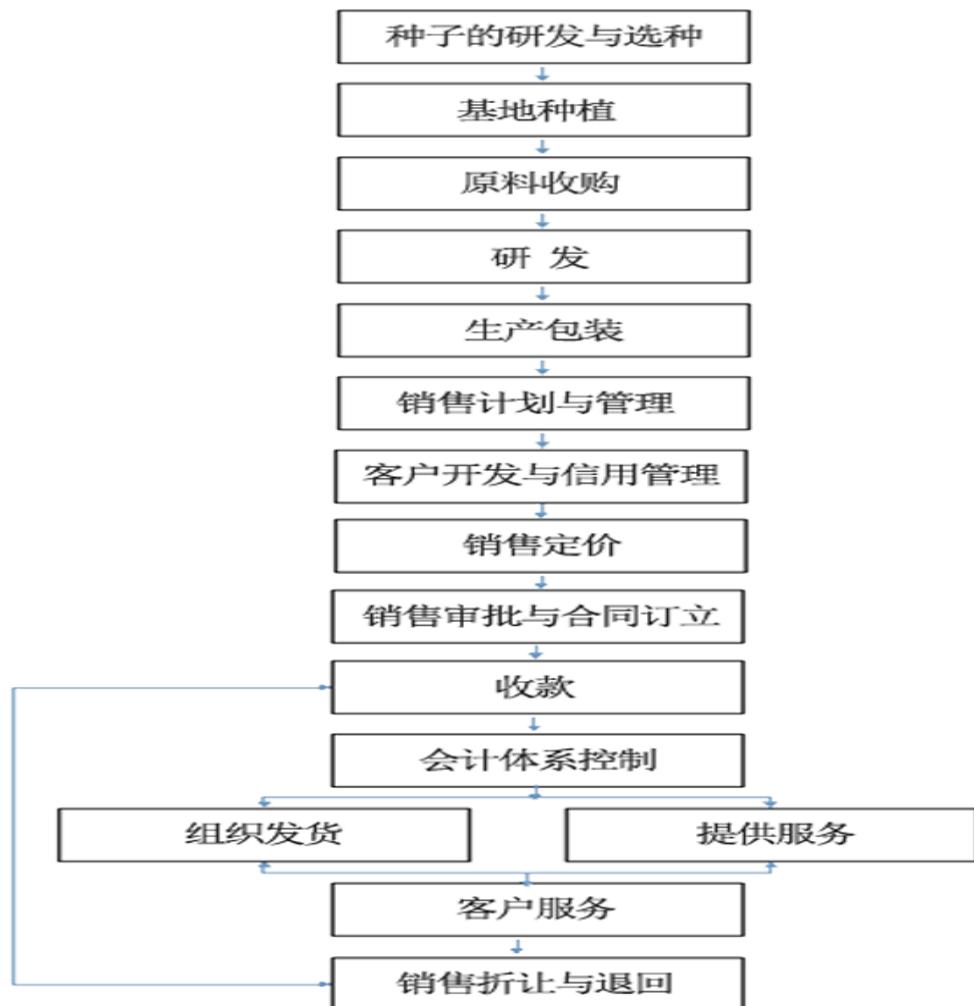
（2）研发用原料的采购。由研发部专人填写申购单与采购员对接，申购单包

含以下要素：申请部门（研发部），申请日期（开单日期），使用日期，物品名称、数量、单位、规格、产地、厂家，申购用途（项目名称），申请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与采购员对接人员），将要素齐全的申购单交采购员统一采购，申购单第一联留存研发部，第二联交采购员，采购回的物料必需经申请人签名并确认验收合格方可办理入库。

(3) 生产物料的采购。库管员将低于预警值及即将达到预警值的产品及包装物等有关的物料信息及时上报生产部，由生产部专人填写申购单与采购员对接，申购单包含以下要素：申请部门（生产部），申请日期（开单日期），使用日期，物品名称、数量、规格、产地、厂家，申购用途（产品名称），申请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与采购员对接人员），将要素齐全的申购单交采购员统一采购，申购单第一联留存生产部，第二联交采购员，采购回的物料必需经申请人签名并确认验收合格方可办理入库。

2、公司主要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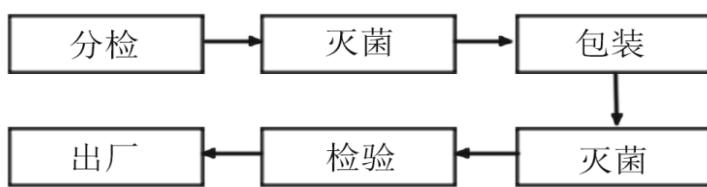
(1) 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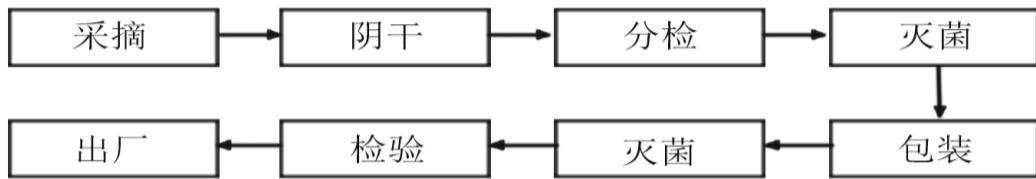
①玛咔产品的生产流程



②蜂产品生产流程



③代用茶系列生产流程



(2) 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采用总经理领导下的全员责任制的管理方式，采取全流程控制手段，从种植、采收、清洗、晾晒、消毒、粉磨、包装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专业检测报告，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

3、公司销售情况

(1) 公司的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是采取自销与代销，实体加网络的营销模式。

(2) 公司的市场推广计划

①实体店销售。全面推广善好仁家有机健康生活馆·万店连锁项目，在乌鲁木齐市及其他主要大中城市建立直营网点，基本实现公司营销网点铺到全国大多数省会城市。采取直销、代销、团购、会议营销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加强网络营销。市场部，以“互联网零售”模式，以线上线下相互结合，提升消费模式。利用如天猫、1号店、微商城等交易平台建立销售渠道，开辟线上销售渠道。

③完善订货、结算、配送体系。在订货环节，为消费者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同时也积极获取消费者的需求信息，从而保证供求平衡。降低库存，减少成本。在结算环节，积极提供方便消费者的付款方式，如货到付款、信用卡、网银支付等。在配送环节，力求方便安全快捷，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④加强代销。寻找已经为大众所熟知的保健品、护肤品公司代理销售，在店内设置玛咔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在人流量相对较少的县和街区，寻找代理进行销售。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从骆驼刺植物中提取的异黄酮木脂素类化合物及其用途和提取方法

本技术系从骆驼刺植物中提取的异黄酮木脂素类化合物及其应用于治疗勃起困难、增强免疫或抗菌消炎的药物中和该化合物的提取方法，主要包括含原料准备、醇提、萃取、硅胶柱层析、洗脱等工艺流程。该项技术为获得异黄酮木脂素类化合物找到了一种新的途径，对于充分利用植物资源开发高效、低毒的天然药物具有重要意义。

此项技术为受让取得，原专利权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专利号为 ZL200910113204.5。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善好生物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善好生物取得该项专利的所有权。该项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育的方法。

本技术系一种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育的方法。主要通过培养基的配制、无菌苗制备、牙簇诱导和生根培养过程实现。该项技术以实生苗的带牙茎段作为培养材料，具有变异率低、遗传稳定等特点，并且增殖倍数最高可达 10 倍以上，且幼苗生长旺盛，能够保持原来株系性状。

此项技术为受让取得，原专利权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专利号为 ZL201110434869.3。2014 年 11 月 27 日与善好生物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善好生物取得该项专利的所有权。该项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玛咔有效成分防衰减与变异技术

此项技术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俊武先生所掌握，郑俊武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玛咔育种过程中关键时点的温度、光照、湿度等环境指标，该数据指标为郑俊武因个人种植经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此项非专利技术核心是玛咔在繁殖播种、育苗过程中防止特有活性成分的衰减与变异。经过培育种子种植成果后的权威检测，其特有的活性成分的数据保留完整，成效与原产地秘鲁的玛咔原果基本一致，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该项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俊武先生所有，为郑俊武因个人种植经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4、玛咔粉研磨技术

该技术可以有效提高玛咔粉的品质，便于人体更好的消化吸收。主要是将粉碎后的玛咔粉过 40 目筛，粒径为 $450\pm100 \mu\text{m}$ ，保证颗粒流动性与装量的稳定性，压片机的压力控制在 30—45KN，保证片的硬度适宜，压片温度 20—26℃，将玛咔干粉的水份控制在 3—4%，便于压片及今后本品的保存。此技术用以保障生产出超细玛咔粉，使之更利于人体吸收，从而发挥强壮身体、抗疲劳、抗衰老、调节内分泌、提高生育力、抗抑郁、抗贫血以及改善亚健康等功效。

该项技术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5、玛咔育苗技术

核心是采用生物杂交种植原理，将不同品种的玛咔种植按照一定的比例培育，同时采用复合基质作为育苗培养基，使得种子发芽率达到 98%，出苗率在 92%以上，使得育苗培育出来的植株状况得到很大的改善。

该项技术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6、一种玛咔粉固体饮料及生产方法

玛咔原果清洗、切片后进行烘干，使含水率≤13%，然后粉碎并过80~100目筛，得到玛咔超细粉，通过控制玛咔干粉的水分与粒径，优化生产工艺，得到玛咔纯粉制备的片剂。

该项技术为公司原始取得，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1310493625.1。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7、一种玛咔茶的生产方法。

在充分利用和发挥玛咔的药理作用基础上，用玛咔叶与药食同源中药配伍，研制玛咔叶茶，实验确定最佳配方及相关工艺技术，开发出适合特定人群的“绿色”玛咔袋泡茶，从而满足这些特定人群的保健需求。

该项技术为公司原始取得，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580482.2。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租赁、承包的土地

（1）公司租赁的土地

2010年5月15日，经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将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三队农用地7亩租赁给郑俊武。2010年5月15日郑俊武与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补偿协议》，约定郑俊武以每亩28.5万元的价格租用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三队农用地7亩，合计199.5万元，使用年限为30年，用于农业科技开发，修建温室大棚进行科技种植，包括花卉、蔬果、蜂产品养殖等农业科技开发项目。租赁费用199.5万元已于2010年5月全部付清。

2014年8月3日，郑俊武、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善好生物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郑俊武租赁的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三队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方式转让给善好生物，在协议有效期内善好生物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

郑俊武、善好生物与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签订的《土地使用补偿协议》与《补充协议》，均经过了村委会及村民的同意。经申报律师抽查部分村民，确认上述

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村集体议决程序。上述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地之上存在钢结构实验室、储藏及工作休息室（约 760 平米）等建筑物，该部分建筑物系郑俊武 2013 年 4 月个人出资建设，现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但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和相应的审批手续，仅有 2011 年 5 月 30 日乌鲁木齐县发改委批复的在该地之上建立设施农业产品研发基地的立项批文：“项目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土地使用耕地性质不变”。上述建筑物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亦可能面临被责令拆除、有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发起人股东郑俊武、陈静、许竞娜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上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引起经营场地搬迁、被责令拆除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由发起人股东郑俊武、陈静、许竞娜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损失等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损失。

申报律师认为，鉴于研发基地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虽然报建审批手续不全，但没有改变用地性质，也不影响协议目的实现；而且持有公司 38.35% 股份的股东郑俊武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上述房产存在的权利瑕疵，不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设施农业产品研发基地，并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该宗土地流转已履行了村民表决程序，得到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时，政府已作批复，控股股东郑俊武已作承诺，可保障协议顺利履行。因此，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承包的土地

玛咔药用与哈密伊吾马场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哈密地区伊吾马场九连附近 1000 亩耕地，用于种植药用植物，承包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承包费：2013 年 70 元/亩，水费 17 元/亩，后期承包费可根据上年承包费上

下浮动 10%，水费无变化。

2014 年 8 月 2 日哈密伊吾马场、玛咔药用、善好生物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土地承包费合同一年一签，变更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如费用有变动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金额。同时约定，2014 年度的承包费等费用由善好生物支付，如无另行约定以后期间仍以玛咔药用为付款义务人。

申报律师认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哈密伊吾马场系军产转型的国有独资企业性质，在哈密地区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均在其列。另据哈密地区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载“哈密伊吾马场是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属于法律规定的自主经营权范围和享有国有土地对外承包租赁的权利。”其与玛咔药用签订《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承包哈密地区伊吾马场九连附近 1000 亩耕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有农场只有代表国家的政府部门或者得到国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才有权处置该土地。另据《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可以参照《物权法》的规定。因此，玛咔药用、善好生物与哈密伊吾马场签订《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合同有效期限内如费用有变动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金额”的约定，已将可能出现的不能续租的风险降低在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合法合规，未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影响的实质性影响。

2、商标

(1) 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申请号	商标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善好食品	12004737		5	2014.6.28-2024.6.27
2	善好食品	10117599		30	2014.2.7-2024.2.6

上述商标均为善好食品原始取得，善好食品为善好生物前身，公司目前已递交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均尚在善好食品的名下，尚未完成更名手续。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申请号	商标	分类号	受理日期
1	善好生物	14137242		5	2014.1.20
2	善好生物	13802540		5	2013.12.31

3、计算机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公司拥有的权利内容	备注
1	金蝶 KIS 专业版 U12.3 软件	使用权	——

4、域名所有权

序号	域名	证书	取得方式	到期时间
1	xjshanhai.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28日

5、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

善好生物及实际控制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从骆驼刺植物中提取的异黄酮木脂素类化合物及其用途和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3204.5	善好生物	2009.1.9	2017.7.3	20年
2	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育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34869.3	善好生物	2011.12.22	2013.7.17	20年
3	远红外热沙治疗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426249.9	善好生物	2015.6.19	2015.9.15	10年
4	玛咔酒包装盒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053513.4	善好生物	2015.3.4	2015.7.29	10年
5	玛咔酒酒瓶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061664.4	善好生物	2015.3.16	2015.8.19	10年

2) 尚在申请期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玛咔叶茶	发明专利	善好生物	201410580482.2	2014.10.27
2	一种具有抗疲劳的包含玛咔粉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善好生物	201500940223	2015.3.3

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拥有者	等级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SP65012113 10006334	乌鲁木齐县工商局	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善好生物	SP65010010 10005096	乌鲁木齐市工商局	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QS65011 4020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截至2016年4月21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QS65012 60100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截至2016年4月21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QS65010 60105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截至2017年2月18日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善好仁家	SP4403052 01502121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玛咔药用	115OP1301311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截至2015年10月16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善好生物	1314Q 10110ROS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截至2017年4月7日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善好生物	650103200345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商务局（粮食局）	截至2016年4月30日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批发许可证	善好生物	650103100816	自治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注：玛咔药用持有的编号为：115OP1301311的有机产品认证已经过期，公司正在申请有机认证证书续期，续期申请已通过现场审核。

善好生物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从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流通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持有乌鲁木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SP6501211310006334)。许可的范围为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善好生物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SP6501001010005096)。许可的范围: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许可证有效期限: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650114020047)。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分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乌鲁木齐善好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650126010069)。蜂产品(蜂蜜)(分装)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乌鲁木齐善好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650106010596)。饮料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

3、中国商品条形码系统成员证书

乌鲁木齐善好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形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 物编注字第 419111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玛咔药用持有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

号：1150P1301311）。证书有效期：2015年10月16日。

5、公信认证

善好生物有限持有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314Q 10110ROS）。善好生物质量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蜂产品、农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4月7日。公司正在申请有机认证证书续期，续期申请已通过现场审核。

（四）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882,042.80元，累计折旧为1,838,565.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043,477.77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8.40%，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0,661.86	394,941.56	1,535,720.30	79.54%
机器设备	1,020,384.00	191,852.23	828,531.77	81.20%
运输工具	614,509.00	168,643.16	445,865.84	72.56%
办公设备	301,936.72	73,482.09	228,454.63	75.66%
其他	14,551.22	9,645.99	4,905.23	33.71%
合计	3,882,042.80	838,565.03	3,043,477.77	78.4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善好生物的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原值	使用情况
1	清洗设备	1	清洗原材料	70,776.00	使用中
2	超净工作台	1	检测检验	1,650.00	使用中

3	灭菌锅	1	检测检验	650.00	使用中
4	电子天平	1	检测检验	420.00	使用中
5	显微镜	1	检测检验	750.00	使用中
6	分析天平	1	检测检验	1,200.00	使用中
7	干燥箱	1	检测检验	750.00	使用中
8	培养箱	1	检测检验	750.00	使用中
9	恒温水浴锅	1	检测检验	320.00	使用中
10	阿贝折射仪	1	检测检验	1,800.00	使用中
11	721 分光光度计	1	检测检验	2,300.00	使用中
12	架盘天平	1	检测检验	45.00	使用中
13	计时器	1	检测检验	35.00	使用中
14	空间生物培养箱	1	生产	140,000.00	使用中
15	种子催芽恒温箱	1	生产	58,000.00	使用中

2、乌鲁木齐善好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原值	使用情况
1	制丸机	1	试验生产	2,640.00	使用中
2	打包机	2	打包	4,400.00	使用中
3	监控设备	1	办公	3,700.00	使用中
4	考勤机	1	办公	300.00	使用中
5	水冷式增速高效流水粉碎机	1	生产	3,932.49	使用中
6	压片机	1	生产	5,196.69	使用中
7	消毒机	1	消毒	2,756.48	使用中
8	喷码机	1	打码	28,791.80	使用中
9	灌装机	1	生产	4,153.08	使用中
10	分装机	1	生产	2,848.15	使用中
11	烘焙机	1	生产	5,034.10	使用中

12	菊花微波烘干设备	1	生产	117,565.60	使用中
13	玫瑰花蕾烘干低温脱水干燥设备	1	生产	74,757.68	使用中
14	蜂花粉微波杀菌机	2	灭菌	47,515.60	使用中
15	新型干燥超细微粉碎机	1	生产	144,807.28	使用中
16	空压机	1	生产	4,584.88	使用中
17	切片机	1	生产	4,149.34	使用中
18	电子秤三角袋包装机	1	包装	99,098.60	使用中
19	手推车	1	运输	1,857.20	使用中
20	混合机	1	生产	7,454.03	使用中

3、玛咔药用主要的生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原值	使用情况
1	一体机	1	办公	3,700.00	使用中
2	双排货车	1	基地运输	53,230.00	使用中
3	蒙古包	1	基地活动室	2,200.00	使用中
4	办公家具	1	办公	20,291.00	使用中
5	铁架	1	运输	51,693.99	使用中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名，其中已为 35 人缴纳社保；未缴纳

社保 6 人，均为退休退役返聘人员。

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分 类 标 准	员 工 人 数	比 例
年龄分类	50 岁及以上	7 17.07%
	49—40 岁	4 9.76%
	39—30 岁	13 31.71%
	30 岁以下	17 41.46%
	合计	41 100.00%
学历分类	研究生及以上	5 12.20%
	本科生及大专生	29 70.73%
	中专及以下	7 17.07%
	合计	41 100.00%
职称分类	高级职称	2 4.88%
	中级职称	7 17.07%
	初级职称	5 12.20%
	高级技工	3 7.32%
	无职称人员	24 58.54%
	合计	35 100.00%
岗位分类	总经办	5 12.20%
	财务部	5 12.20%
	研发部	6 14.63%
	人事行政部	4 9.76%
	生产部	7 17.07%
	市场部	14 34.15%
	合计	35 100.0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郑俊武、副总经理陈静、许竞娜，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郁会平，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郑俊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陈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许竞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郁会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俊武、孙美玉和杨光，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郑俊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孙美玉，女，汉，1983年8月出生，助理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200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在教育部新疆生物资源与基因工程重点实验室做毕业论文。2009年-2012年在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所工作，主要从事分子生物学的研究工作。曾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牛胚胎发育阻滞候选基因对胚胎发育影响机理的研究；自治区重大专项：肉用马新类型培育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项目：西北地区种用肉牛肉羊快繁研究；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项目：新疆牦牛产肉性状基因在不同生长阶段表达规律研究。2013年至今，在新疆善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主任。

杨光，男，汉，1953年12月出生，现年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医师。出生于医学世家，16岁开始行医。1999年取得由四川卫生厅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2004年至2014年，四川石油医院担任医师。2014年7月，在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中医指导工作。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类别（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俊武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5,300,000	38.35
陈 静	高级管理人员	8,700,000	21.80
许竞娜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15.04
郁会平	高级管理人员	50,300	0.13
孙美玉	核心技术人员	-	-
杨 光	核心技术人员	-	-

4、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善好生物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研发能力建设，为建立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部。研发部主要承担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功效设计、技术管理规划、研发项目立项、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和新工艺开发管理，并根据市场导向更新产品以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研发部设技术总监、研发主任、研发助理、中医师各 1 名，专家顾问 3 名，营养师 2 名。

(2) 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967,642.19	744,152.67	-
营业收入	966,505.14	5,404,253.49	239,555.68
研发费用占比	100.12%	13.77%	-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比重持续上升，体现了公司坚持科技研发的发展战略。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收入的构成

(1) 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玛咔系列	807,315.32	83.53	4,892,250.05	90.53	-	-
蜂产品系列	79,557.61	8.23	354,909.35	6.57	114,472.44	47.79
代用茶系列	68,897.19	7.13	144,164.31	2.67	125,083.24	52.21
其他产品系列	10,735.02	1.11	12,929.78	0.24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以玛咔产品、代用茶、蜂产品等为主的农副食品。其中以玛咔产品收入为主，2014年、2015年占收入比重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39,555.68元、5,404,253.49元、966,505.14元，公司于2013年开始新产品玛咔的种植与产品研发工作，因此2013年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蜂产品和代用茶产品。2014年公司开始销售以玛咔为主要成分的玛咔系列产品，包括玛咔至尊片、玛咔复方片、玛咔虫草片等。2014年、2015年1-5月，玛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0.53%和83.5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较2013年增加516.47万元，增幅为95.57%，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的新产品玛咔处于种植与产品研发阶段，2014年玛咔产品研发成功，销售渠道逐步打开所致。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96.65万元，比较之前年度同期增加51.73万元，增长1.15倍。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完成，产品种类增加及销售渠道的拓宽，2015年将继续实现销售的增长。

(2) 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疆内	525,559.14	54.38	563,273.29	10.42	164,094.67	68.50
疆外	440,946.00	45.62	4,840,980.20	89.58	75,461.01	31.50
合 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区域，疆内主要集中于乌鲁木齐市，疆外主要为深圳、广州、北京等城市。

(3) 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模式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线上	4,243.92	0.44	4,916.63	0.09	-	-
线下	962,261.22	99.56	5,399,336.86	99.91	239,555.68	100.00
合 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集中于线下销售。玛咔产品为新资源食品，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认可度尚低，因此采用线上商城的销售模式成交率较低，公司侧重于产品的线下推广与销售。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金额	比例(%)
刘园园	266,735.03	27.60
义乌市必欢贸易有限公司	257,675.21	26.66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128,196.59	13.26
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	72,611.97	7.51
乌鲁木齐中大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8,017.09	3.93
合 计	892,986.00	92.39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陈曼芸	3,886,533.78	71.92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鑫群塑料板材厂	502,297.40	9.29
新疆盛世新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52,916.50	2.83
北京中贸宏扬企业管理中心	145,631.07	2.69
戴丽丹	78,252.43	1.45
合 计	4,765,631.18	88.18

续: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美伦会所	53,851.01	22.48
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	33,120.00	13.83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1,936.46	13.33
平安银行	28,350.00	11.83
深圳市锃科合金有限公司	19,810.00	8.27
合 计	167,039.73	69.73

注：公司客户陈曼芸（身份证号：4405211953XXXXXX29）与公司股东陈曼芸（身份证号：4405211964XXXXXX42）非同一人。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3%、88.18%、92.39%。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22.48%、71.92%、27.60%。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在70%-90%之间，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其中，2014年第一大客户陈曼芸的收入占比达71.92%，因公司从2014年开始销售玛咔产品，销售渠道单一，客户资源稀少。因此，2014年收入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的市场拓展阶段，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开，客户资源的分散度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出现重复情况，因此不存在对客户的严重依赖，随着产品研发的完成及市场拓展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会下降到正常水平。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的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玛咔系列	807,315.32	538,291.29	4,892,250.05	4,024,838.76	-	-
蜂产品系列	79,557.61	106,485.52	354,909.35	246,068.83	114,472.44	72,797.20
代用茶系列	68,897.19	24,153.03	144,164.31	69,716.14	125,083.24	63,213.00
其他产品系列	10,735.02	2,270.24	12,929.78	12,502.00	-	-
合计	966,505.14	671,200.08	5,404,253.49	4,353,125.73	239,555.68	136,010.20

①蜂产品、代用茶产品和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销售的蜂产品、代用茶产品和其他产品，主要是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包装，然后对外销售。因此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5,657.97	94.54%	318,254.23	96.75%	131,853.43	96.94%
直接人工	511.16	0.38%	1,489.61	0.45%	-	-
制造费用	1,296.42	0.98%	3,759.62	1.14%	-	-
包装材料	5,443.24	4.10%	5,453.51	1.66%	4,156.77	3.06%
合计	132,908.79	100.00%	328,956.97	100.00%	136,010.20	100.00%

2013年销售的蜂产品及代用茶产品均为外购成品。公司进行简单包装直接对外销售。因此，2013年产品营业成本仅包括直接材料和包装材料。2014年销售产品的包装材料成本比重较2013年、2015年偏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的蜂巢蜜为精包装产品，产品消耗的包装材料较少，导致2014年包装材料成本比重下降。2014年、2015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

②玛咔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玛咔系列产品主要是公司2014年初公司股东郑俊武投资入账的玛咔大礼盒及玛咔果加工成的产品，公司自种自产的玛咔果尚未开始加工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玛咔系列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6,774.91	94.15%	4,000,828.58	99.42%
直接人工	3,299.00	0.61%	1,251.77	0.03%
制造费用	5,658.01	1.05%	3,174.82	0.08%
包装材料	22,559.37	4.19%	18,913.59	0.47%
合计	538,291.29	100.00%	4,024,168.76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玛咔果、产品配料；直接人工主要为加工人员的工资；间接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等。2014年销售产品的直接人工、包装材料和制造费用的成本比重较2015年偏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的玛咔果、玛咔粉未进行加工、包装，导致2014年直接人工、包装材料和制造费用成本的比重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玛咔产品的原材料是自种自收的玛咔果（玛咔叶），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玛咔的种植，玛咔果（玛咔叶）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958,136.51	18.36%	1,262,406.74	19.86%
直接劳务	1,714,018.89	32.84%	1,148,831.39	18.07%
直接材料	2,179,023.34	41.74%	3,455,264.94	54.36%
制造费用	368,807.63	7.07%	489,719.53	7.70%
合计	5,219,986.37	100.00%	6,356,22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种自产的玛咔果（玛咔叶）的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人工、直接劳务、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主要是种植过程中的临时工、基地管理人员的工资。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重为19%左右；直接材料主要是玛咔种子、地膜、基质、滴灌配件等，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由2014年的54.36%

下降到2015年的41.74%，主要是2015年所用种子为公司自行培育，种子成本大幅下降所致；直接劳务主要是玛娃的育苗费、运费、基地耕作费；制造费用主要是种植基地租赁费、燃料动力费等，直接劳务占总成本的比重为7%左右。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依赖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郁保庆	770,000.00	39.64
2	陶盛进	530,000.00	27.28
3	深圳市德昌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391,000.00	20.13
4	水磨沟区七道湾工业园金亿达包装厂	65,600.00	3.38
5	新疆恒远中汇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37,500.00	1.93
合 计：		1,794,100.00	92.35

公司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马晓斌（育苗）	868,971.00	23.26
2	乌鲁木齐中建盛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95,850.00	21.31
3	陶盛进	607,488.00	16.26
4	马晓斌（运输）	100,000.00	2.68
5	深圳市冠君印刷有限公司	98,500.00	2.64
合 计：		2,470,809.00	66.14

公司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和丽明	5,411,085.50	72.32
2	张铁雷	241,470.00	3.23
3	哈密伊吾马场	90,000.00	1.20
4	马晓斌	79,500.00	1.06
5	农十三师黄田农场设施办	59,000.00	0.79

合 计:	5,881,055.50	78.6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由供应商马晓斌、陶盛进等提供玛咔育苗服务，向深圳市德昌彩色包装有限公司、新疆恒远中汇彩色包装有限公司等采购包装材料，委托和丽明采购玛咔种子。采购金额较大，但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及材料，形成同质化竞争，因此公司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20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陈曼芸	玛咔果、红枣、中药材	2014年11月1日	3,886,921.67	正在履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鑫群塑料板材厂	蜂巢蜜、雪菊、鲜花粉	2014年3月21日	373,650.00	履行完毕
刘园园	玛咔产品系列、蜂巢蜜、雪菊、代用茶等	2015年4月18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义乌市必欢贸易有限公司	玛咔精粉、玛咔至尊片、玛咔叶茶等	2015年5月20日	301,480.00	正在履行
广州铁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蜂巢蜜、玛咔系列产品	2015年5月20日	2,000,000.00	正在履行
大连银帆宾馆	玛咔酒、玛咔至尊片	2015年9月20日	1,116,580.00	正在履行
乌鲁木齐大美西域商贸有限公司	玛咔酒、玛咔茶、玛咔至尊片	2015年9月5日	641,400.00	正在履行

2、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20万元以上）：

供应商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单价	履行情况
和丽明	收购玛咔种子	2012年6月23日	每公斤 101 万元	履行完毕
马晓斌	玛咔育苗劳务	2014年1月10日	0.15 元/穴，已交付玛咔苗为准	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中建盛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14年9月23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乌鲁木齐中建盛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时工劳务派遣	2014年3月3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中建盛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时工劳务派遣	2014年5月7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单价	履行情况
深圳市德昌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4年12月18日	391,000.00	正在履行
陶盛进	玛咔育苗劳务	2015年2月27日	0.15元/穴，已交付玛咔苗为准	履行完毕
郁保庆	玛咔育苗劳务	2015年3月1日	0.13元/穴，已交付玛咔苗为准	履行完毕

3、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出租方	租赁期	地址	合同金额/单价	面积/数量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2/20-2017/2/28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综合楼九楼	第一年租金价格为39577元/年，其后房租价格以每年递增8%交纳。	722.88m ²
房屋租赁合同	刘诗佳	2012/12/1-2015/11/30	克拉玛依西路金阳大厦10楼D座	33000元/年	144.71m ²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中意通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4/10/23-2015/10/22	深圳市南山区南园枫叶大厦13H单位	21000元/月	175.00m ²
耕地承包合同	哈密伊吾马场	2013/2/1-2023/2/1	哈密地区伊吾马场九连附近	2013年70元/亩，水费17元/亩。后期承包费可根据上年承包费上下浮动10%。水费无变化。	1000.00亩
大棚承包合同	陶盛进	2014/10/15-2015/4/15	昌吉	9800元	14座
大棚承包合同	农十三师黄田农场设施办	2013年3月20日-2014年3月19日	农十三师黄田农场农二连片区	59000元	13座

4、公司报告期内技术类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	项目/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014年4月29日	300,000.00	正在履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5年5月3日	200,000.00	正在履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玛卡片抗疲劳保健产品研发与开发	2014年8月1日	450,000.00	正在履行

5、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履行情况
郑俊武	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3年12月10日-2014年5月31日	免息	履行完毕

注：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的前身。

6、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因此，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1、公司未来发展总体规划

公司期望凭借其优质的玛咔系列产品及稀有的资源优势走向全国市场，以“聚焦核心业务、建设三大基地，构建玛咔产业一流企业”为总体战略方向。公司计划 2015 年实现挂牌新三板，提升品牌优势，借助资本的力量，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规范问题及成长阶段的融资问题。2016-2018 年，努力打造玛咔行业新疆第一品牌，整合全疆三大山脉即天山、昆仑山、阿尔泰山周边 60% 的玛咔资源，全面提升新疆当地玛咔的品质和口碑，使得全年加工量从当前的 1 万 kg/年提高至 10 万 kg/年，力争成为新疆玛咔行业龙头。至 2020 年，从新疆走向全国，将善好品牌打造成全国玛咔产业最好的品牌之一，整合并控制新疆 80% 以上的玛咔资源，争取占有全国 30% 以上的玛咔市场，使得全年加工量提高至 20 万 kg/年，力争成为玛咔行业及保健品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各项业务未来发展目标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公司将采取如下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1) 种养基地建设方面。用三至五年的时间打造玛咔、蜂源、有机茶三大种植基地，以培育并发展种、养基地建设为目标，重点发展玛咔种植基地建设。在玛咔种植方面，以 2014 年种植玛咔 800 亩为基数，以每年平均 25% 以上的环比发展速度，满足玛咔栽培对轮作倒茬条件，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玛咔种植面积 3,000 亩。

(2) 产品加工制造方面。着重以提高玛咔干果加工能力，增强玛咔药用资源附加值。不断提升原生态食品品质，形成蜂产品、代用茶和功能饮料三大系列产品。到 2018 年基本形成加工原料完全自主控制、加工技术完全自主拥有、产品标准达到行业要求的新格局。

(3) 科研方面。“善好生物”将以现代生物技术群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到 2020 年，运用现代农业生物技术、植物生物技术、环境生物技术，基本构成“善好生物”玛咔种质资源开发、种植栽培、生态环境建设；力争使工业生物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医药生物技术在公司玛咔制品、原生态食品精深加工领域中

得到广泛应用。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立足于玛咔的种植、加工与销售，蜂产品、代用茶系列产品的采购、加工、销售。公司秉持“以原生态食品服务社会”理念，明确的战略定位和服务特色，定位于大众对天然、有机、健康食品的迫切需求，开拓天然高营养食品的“原”、“真”、“善”。公司拥有规模化的玛咔种植基地，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的玛咔系列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真正体现了回归自然、保护环境、绿色健康理念。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自有基地种植、玛咔产品生产和深加工、再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从种植到加工都有严格的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作为保障。

1、种植及采购模式

玛咔药用在新疆哈密巴里坤县拥有 1000 亩种植基地，巴里坤地区的气温、土质、降水等非常适宜玛咔种植。玛咔药用选择优质原种，按照高标准有机化种植，对农用物资要求较高，通过多次试验，形成一整套农业产品运作方案。善好生物向玛咔药用采购玛咔原果，为公司玛咔产品的深度研发提供原料。相较于市场上多数玛咔产品生产企业并没有自己的种植基地，主要采取对外采购模式，善好生物自有基地种植模式不仅降低了各项成本，同时也保证了玛咔原果的品质和供应的持续。此外，公司的育种、种植方面拥有的独特技术，2013 年通过玛咔种植有机认证标准，保证所生产的玛咔原果中有效活力成分不降低，品质不下降，从源头上拉开与其他同业竞争者的差距。善好生物的蜂产品主要向喀纳斯原生态饲养基地以及布尔津河流域的山区蜂农采购，公司的有机茶系列产品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和田昆仑山脉北麓农业种植区。

2、生产模式

公司玛咔粉、玛咔片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在子公司乌鲁木齐善好自有工厂进行，玛咔果经多次冲洗后自然晾干，然后经过粉磨、检测、压片包装，设施设备先进，工艺流程完善，保障加工品质量。玛咔酒系列产品主要通过新疆厚拾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泸州金谷酒业有限公司代为加工生产。蜂产品、代用茶系列主要

在公司自有工厂加工、生产、包装。

3、销售模式

鉴于公司成立不足五年时间，前期主要精力投放于玛咔育种技术研发、玛咔系列产品开发等，销售主要基于个人关系，客户群体相对集中。目前公司采取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大力推广线下销售的同时，推动网上营销，开辟线上销售渠道，如天猫，微商城等。在订货环节，为消费者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同时也积极获取消费者的需求信息，从而匹配消费者的需求。在结算环节，公司提供方便消费者的付款方式，如货到付款、信用卡、网银支付等。在配送环节，公司力求安全快捷，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优质服务。针对未来市场展望，公司确定了如下营销模式。

（1）实体店销售模式

将全国市场依据华东、华北、华南、东北、西北五个部分进行划分。再根据各区的总人口数、年龄构成比例、人口分布的密集程度，设置数量与之匹配的店铺，对相关的产品进行销售。同时采用网络广告、电视广告、平面广告、传单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宣传。寻找已经为大众所熟知的保健品、护肤品公司代理销售，在店内设置玛咔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在人流量较大、交通较为便利、较为繁华的街区以及公园设立自己的直营店铺进行销售。在人流量相对较少的县和街区，则在当地寻找代理进行销售。

（2）基于市场细分下的产品设计及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玛咔系列产品，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市场细分，比如针对男性，设计出维乐玛咔片，重点突出提高免疫力、抗疲劳的功效；针对女性，设计出美媛玛咔片，重点突出美容养颜功效。针对不同收入目标群体，设计出针对高端客户的玛咔虫草片、玛咔至尊片，有效成分含量更高，增强免疫功能、抗疲劳、补充体力的效果更佳。在后续的市场销售过程中，通过实施产品分类、明确客户群体，提升了销售量及销售水平。

（3）基于健康理念下的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追求“物原、健康”理念，以寻找健康资源为愿景，力争成为原生态健

康有机食品的供应商，立足于健康并实现企业的发展。公司远红外热沙治疗床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利用其在沙疗（即埋沙疗法，是维吾尔民族文化遗产，是维吾尔传统医疗方法之一，利用田沙医治风湿类疾病）方面的优势，开展以健康为核心理念的营销，将沙疗和产品销售有机结合，以会员免费体验沙疗项目为切入口，建立会员制度。在乌鲁木齐与社区合作，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 20 家左右体验店；与健康会所、美容院等合作，采取沙疗+玛咔产品体验形式，推广玛咔、蜂产品、代用茶系列产品。

(4) 设立专门销售公司善好仁家。玛咔系列产品目前在深圳、广州等市场比较受欢迎，市场认可度也较高，善好生物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善好仁家，加强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善好仁家摒弃传统作坊及摆摊式的售卖方式，建立原生态有机食品连锁店，以其统一专卖店的形象追求卫生安全、品味时尚、健康营养，吸引高品质客户，通过在全国建立终端实体连锁体现营销渠道实现快速扩张。加强产品宣传力度，拓展高端市场。目前，公司已与《香港商报》达成合作协议，通过广告宣传，进军香港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玛咔种植、加工、销售；玛咔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等。公司以玛咔原果及玛咔叶等为加工原料，利用加工工艺设备对玛咔进行初加工、深加工，主要生产包括玛咔粉、玛咔虫草片、玛咔至尊片、玛咔复方片、玛咔酒等玛咔延伸产品，进一步提升玛咔附加值。同时，公司还从事蜂产品、代用茶、营养早餐包加工、销售，主要包括蜂蜜、蜂巢蜜、百花粉，雪菊、玫瑰花茶、玛咔叶茶等。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 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C139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 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C1399））行

业。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我国农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国玛咔种植及加工的主管部门包括农业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监管部门管理环节梳理如下表：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环节	备注
1	农业部门	监管农产品种植、施肥环节，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种植加工一体化的行业企业受到监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2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及进出口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条码证、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通知单和卫生证书。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主要指餐饮服务
4	工商部门	对食品流通环节进行监管	
5	卫生行政部门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责新食品原料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

玛咔产品加工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流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玛咔种植属于农业部门监管，行业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的监管。玛咔行业尚未组建行业自律性组织。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卫

生部于 2011 年批准玛咔粉作为新资源食品¹，在我国，玛咔作为食品加工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²、《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公司还从事玛咔种植，即以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发展，为此，企业在农业领域还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参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法律责任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性要求。主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³。该法提出“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本法，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行业企业宜当遵守。同时，该法提出“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2）《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管理办

¹ 《关于批准玛咔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²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卫生部 2007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新资源食品”名称变更为“新食品原料”。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处仍引用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指出“新食品原料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以下物品：（一）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二）从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中分离的成分；（三）原有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成分；（四）其他新研制的食品原料”。 “新食品原料应当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性审查后，方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和许可工作”。玛咔粉作为新食品原料受该管理办法约束。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因此玛咔行业受到该法约束。该法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该法还对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做出具体要求。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办法》

《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并导致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禁止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区域可以生产非食用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

（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规定》指出“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政策及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	国务院	加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	国务院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年8月	农业部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07月	国务院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5月	卫生部	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作,保证食品安全。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	国务院	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八部分内容。
《关于批准玛咔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1年5月	卫生部	确定玛咔粉为新资源食品。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	农业部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等。

3、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上游行业

玛咔种植行业上游主要为种植所需要的有机肥料、滴灌设备、地膜以及包装材料等。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的化肥取得了长远发展,化肥供应充足,价

格波动较小。在滴灌设备方面，新疆天业集团目前是全国最大的滴灌设备生产商，区域级运距优势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蜂产品、代用茶系列以及营养早餐包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向农户、合作社采购模式，上游主要为农业种植业、养蜂业，昆仑雪菊等新疆特产的大面积种植，为公司提供了丰富、低成本原料。新疆丰富的地理自然环境形成了许多优质的“天然蜜库”，蜂种资源也较多，蜂蜜产量大，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不仅解决了农产品销售问题，也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上游行业价格变动会对企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地膜、有机肥等农资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包装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上游对公司不构成巨大影响，对利润影响有限。

（2）下游行业

玛咔产品、蜂产品、代用茶等系列下游主要是流通市场。流通市场包括两类，一类是以经销商为主的批发模式，一类是直接面对终端消费群体的零售模式。目前公司采用的主要还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模式。

（二）行业的现状、规模及所处生命周期

1、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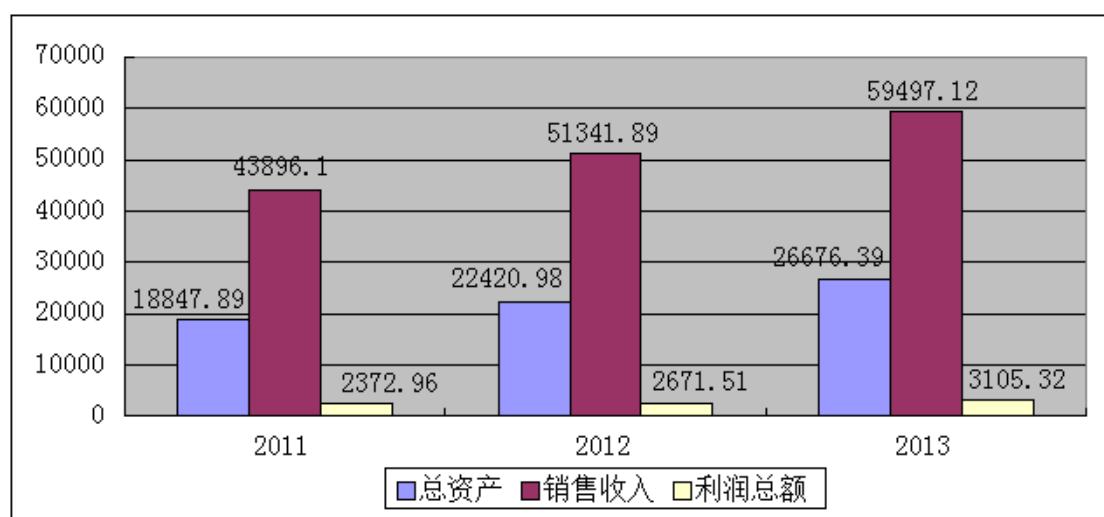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粮棉油、肉蛋奶、果蔬茶、水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资源转化、加工增值、纵深开发为主，涵盖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等 12 个子行业。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技术密集，在服务“三农”、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就业、扩大内需、增加出口、保障营养健康与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高度重视农产品加工业，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要“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加快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大力加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努力打造行业管理服务平台”，到 2015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65% 以上，其中粮食达到 80%，水果超过 20%，蔬菜达到 10%，肉类达到 20%，水产品超过 40%；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45% 以上，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

农副食品加工业作为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子行业，与居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与消费高度相关。近年来农副食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对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业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农副食品加工业却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

2013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总资产达到 26676.39 亿元，同比增长 18.98%；行业销售收入为 59497.1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5.88%；行业利润总额为 3105.3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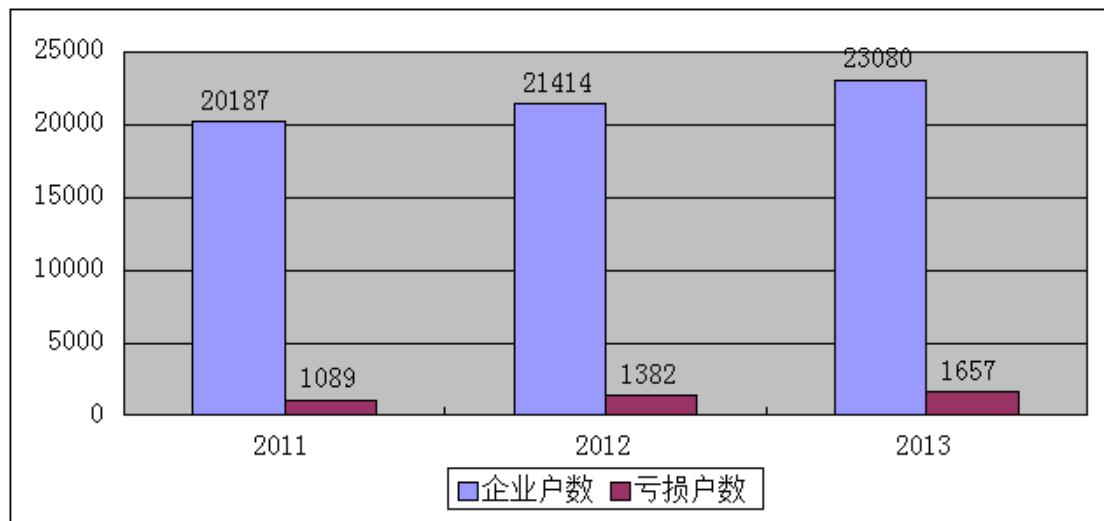
2011 年-2013 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总体运行概况分析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3 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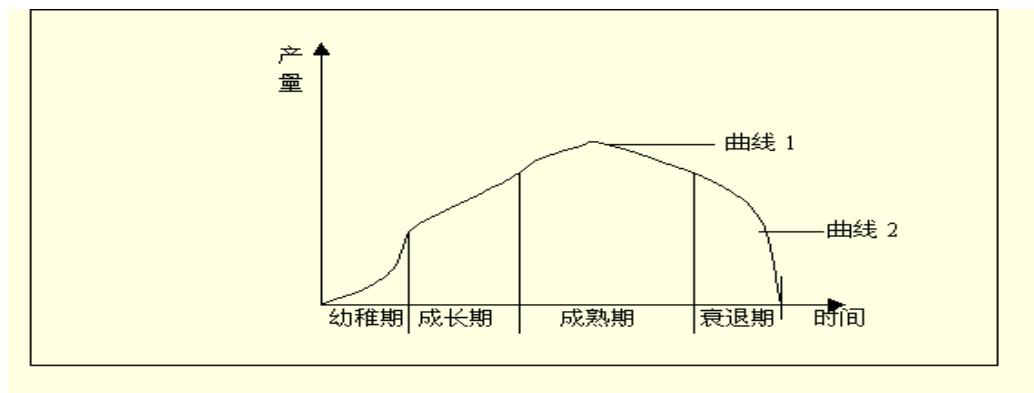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23080 家，当中 1657 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 7.18%。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玛咔行业目前在中国正处于起步阶段，普通消费者对玛咔产品的认知度较低，不了解玛咔属于新食品原料、健康食品，普遍认为玛咔产品属于药品或保健品，加上玛咔生产企业主要致力于技术研发，产品尚未进入规模化种植生产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但是随着玛咔产业不断发展，地方政府的支持以及公众认知的不断提高，相信玛咔行业会快速步入成长期。

代用茶系列如雪菊、玫瑰花茶等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市场增长率很高，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蜂产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市场份额逐步稳定，需求增长率、市场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基本成熟，进入成熟期。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玛咔产品、蜂产品以及代用茶系列，都属于食品加工业。食品加工行业基本风险主要体现在食品安全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食品加工原材料受污染的风险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生产所使用的农药多于其他国家。因此，食品加工原材料中就含有大量的农药残留，如果在食品加工流水线中无法正确处理，就会对食品加工成品品质造成很大的影响。但目前，我国的食品加工行业并未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来对生产原材料的生产进行掌控，导致加工后食品的品质及安全得不到保证，形成食品加工行业的风险隐患。

2、食品加工过程中添加剂的违规使用风险

为了过度追求产品口感及保质期，我国食品加工过程中存在大量违规使用添加剂的风险，包括苏丹红、瘦肉精等一系列添加剂的违规使用彻底激发了食品加工行业的诚信危机，食品加工行业面临巨大的舆论指责，国民对国内的生产加工企业信任感下降，不利于我国食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

3、食品加工市场的良莠不齐

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并不完善，市场管理制度不健全，很多食品加工企业采取传统小作坊式的生产模式，这类企业并没有严格的食品加工流程，生产出的食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造成了食品加工市场的良莠不齐。并且这类小作坊式企业为提升自己的产品销量会为自己冠上名牌的头衔，假冒知名品牌，混淆消费者的视线，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此外，这些小作坊企业一般都建立在地理位置偏

僻的区域，利用地区执法不严，管理不善的漏洞，存活于食品加工行业，将不合格的产品流向市场，造成我国食品加工行业的风险隐患。

4、食品加工企业内部生产环境不过关

食品加工行业所受的污染中，细菌污染是最为严重的。因为欠缺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是食品加工企业内部对卫生的疏于管理，导致食品在加工、存放、以及商品流通时，导致食品受到细菌污染严重。在我国范围内，很大一部分食品加工企业并不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生产环境不合格，在所有的加工环节都有可能受到外界微生物的污染，导致食品细菌滋生，形成食品加工行业的风险隐患。

5、食品加工行业面临舆论风险

媒体影响力的扩张以及互联网覆盖范围的增大加速了信息的流通，国民对于饮食健康投注了越来越多的关注，食品安全成为当前社会的焦点问题。此外，信息的快速传播，让食品加工行业的一举一动都受到媒体及公众的监督，任何一个违规的举动都极有可能导致行业形象受损，造成行业承受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当前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对食品加工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甚至会由于媒体的判定引发大范围民众食品安全恐慌。在大众媒体的监督下，食品加工行业面临巨大的舆论风险。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受益于国家对内改革和对外开发的不断发展，经济呈现较好增长态势，即使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形下，国家通过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积极调结构、转方式、促创新，2015年上半年经济仍然保持7%的中高速增长。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升为世界第二位。经济社会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和稳定预期。

（2）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

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和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消费者更加注重健康，健康意识

不断提升，健康消费不断增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特点，对食品需求也呈现出数量消费型向质量消费型的转变，更加追求健康、环保、绿色、有机。玛咔、蜂产品等系列产品正好契合了当前民众追求品质生活、健康养生的消费理念，市场前景广阔。

（3）国家重视农业发展，惠农政策及农业产业化升级带来新机遇

“无农不稳”，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2年关注三农，彰显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重视。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设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玛咔作为国家引进的新食品原料，无论从种植、加工、税收等各个环节都受益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化程度仍旧较低

目前，玛咔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尚未确定，种植、加工的玛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晾晒加工中的二次污染比较普遍，使得行业产品和绿色标准仍旧有一定差距。

（2）玛咔引入种植后普遍存在有效成分减弱风险

玛咔作为外来物种，非原产地物种，移植后在国内是否具有适应性，以及变异性大小就显得尤为重要，鉴于中国非玛咔的原产地，在引进种植的过程中，玛咔果的内在质量（所含有效成分）受自然环境（温度、湿度、温差、光照时间、土壤性质、降水量）和人为因素（施肥、采摘加工）的影响，可能会造成玛咔果中所含的有效成分的含量降低，影响玛咔效用品质。

（3）玛咔行业管理有待加强

目前，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市场（监管）标准，玛咔市场产品琳琅满目，为了追求短期利益，部分商家进行虚假宣传，扰乱玛咔市场发展秩序。缺乏统一监管下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情况

随着玛咔产品的不断开发，国际玛咔产业迅速增长。玛咔产品已有秘鲁、美国、加拿大、英国、荷兰、瑞士、日本、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国生产的100余种，仅日本就有几十种产品销售。据不完全统计，玛咔产品在很多发达国家的销售势头良好，仅美国和日本两国，玛咔的销售量就占60%，2007年玛咔产品的销售额近50亿美元，跻身世界十大保健品之一，其产品不仅包括了玛咔保健品、复方制剂，也包括玛咔食品，如玛咔糖、玛咔咖啡、玛咔饼干、玛咔饮料和玛咔酒等。美国和日本等国家至今仍然是最大的玛咔进口国，其次为欧洲、加拿大和东南亚。

（2）国内市场情况

玛咔自2002年引入我国以来，种植规模日益扩大，已经选育出适宜于多个地区种植的玛咔品种，并成功实现了规模化人工种植，各种技术研发也不断推进，为中国玛咔产业链的形成初步奠定了基础。目前国内市场的主要产品仍然以玛咔粉、玛咔片为主，玛咔酒类产品也不断开发，除此外还有玛咔食品、饮料等。玛咔的药用价值也得到开发利用，但是规模很小。因玛咔引入种植时间不长，从事玛咔种植加工生产企业不多，尚未建立行业协会，企业散、小特点突出，所以相关数据的统计难度较大。初步统计，国内玛咔种植以及相应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以云南为主，云南玛咔的销量占国内市场份额接近80%。

2、行业壁垒

（1）种植基地壁垒。由于玛咔种植对土壤、气候、海拔等的特殊要求，对生长环境极其挑剔，是否拥有大面积适宜玛咔种植的土地成为行业主要壁垒。当前，我国适宜玛咔种植区主要分布在云南、新疆等地，玛咔种植的地域性特征决定了非玛咔产地企业进入该行业具有一定障碍。善好生物种植的玛咔已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种植基地面积属于全国较大的玛咔有机种植基地。

(2) 技术壁垒。玛咔对种植环境的挑剔决定了产量较低，玛咔系列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关键在于充沛的玛咔原果产量，实现玛咔种植的核心是拥有玛咔育种技术，单纯依靠外部采购难以维系，公司掌握玛咔育种核心技术，有利于减缓玛咔种子退化或变异，这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其他外部竞争者无法比拟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专利“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殖的方法”。

(3) 品牌认知壁垒。玛咔食品加工行业竞争依赖于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公众品牌认同对于企业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善好生物荣获自治区玛咔企业标准认证单位，并获得玛咔种植有机认证证书，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博览会“推荐食品奖”。社会及公众对善好玛咔的认知度越来越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农副食品加工业具有抗周期性、需求持续发展的特点。目前，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食品的需求逐渐由数量消费型向质量消费型转变。新疆是一个农牧大区，几十年来随着农牧业的发展，各族农牧民群众和农业技术人员积累了许多具有新疆地域特色的种植和养殖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主要农作物栽培技术，为推动新疆种植、养殖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新疆在节水灌溉、精量播种、地膜使用、生物植保、土壤改良、机械收获等诸多方面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这些为善好生物引进玛咔种植提供非常有利的支撑。

公司致力于玛咔产业发展，做优玛咔产品，开发天然、健康食品。公司聚集众多行业专家、学者，加大玛咔产品科研投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步伐，以科技致胜占领行业高点。公司已与国家植物药物研究所、新疆农科院及行业相关专家开展了全面的技术合作，并聘请了行业专家为公司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构建了以“科研机构为平台、专家顾问为核心、自主试验为补充”的三层立体化研发体系，实现合作共赢、“借智”发展。通过玛咔种质资源的引进与开发，已掌握并控制了与原产地种性完全相一致的种质资源，并针对玛咔的种质资源在新疆的提纯复壮、种性恢复以及适应于新疆特定生态环境下的新品种培育等，开展一系列科学试验与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公司所掌握玛咔原种技术属于原种的第一代，不依赖进口，与玛咔原产地品种十分接近，品种十分优良。与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防

止种子退化和变异，保持玛咔原有的营养价值和成分方面，具有很大优势。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起科研、技术、经营、管理、销售团队，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公司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合作单位、新疆自治区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并成立了新疆玛咔研究所。公司科研、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分别由郑俊武和陈静担任。

上述机构（人员）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程序履行不完整等问题。上述问题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7月8日公司整体改制，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机构，2014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增加至13名，2015年5月6日，公司股东增加至15名，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东增加至18名，2015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增加至26名，2015年8月3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25人。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25名自然人组成，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七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均能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的权利，履行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健全的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

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拥有者	等级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SP65012113 10006334	乌鲁木齐县工商局	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善好生物	SP65010010 10005096	乌鲁木齐市工商局	2015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QS65011 4020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截至2016年4月21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QS65012 60100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截至2016年4月21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乌鲁木齐善好	QS65010 60105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截至2017年2月18日
6	食品流通许	善好仁家	SP4403052	深圳市市场	2015年7月24日

	可证		015021217	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玛咔药用	115OP1301311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善好生物	1314Q 10110ROS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善好生物	650103200345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商务局（粮食局）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批发许可证	善好生物	650103100816	自治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具备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玛咔药用**持有的编号为：115OP1301311 的有机产品认证已经过期，公司正在申请有机认证证书续期，续期申请已通过现场审核。除此之外，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二）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玛咔产品的研发、种植、加工与销售；蜂产品、代用茶及其他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未办理排污、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或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主要生产由乌鲁木齐善好负责，善好生物主要负责研发和销售。2015 年 8 月 14 日，乌鲁木齐县环境保护局向乌鲁木齐善好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

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玛咔产品的研发、种植、加工与销售；蜂产品、代用茶及其他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乌鲁木齐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向乌鲁木齐善好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乌鲁木齐善好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0611OF0875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载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蜂产品、农产品的销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乌鲁木齐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乌鲁木齐善好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乌鲁木齐善好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罚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五）食品安全

公司主要产品为玛卡系列产品、蜂产品、代用茶。公司在玛卡种植环节均采用有机肥，防治病虫害方面全部使用物理方式，且种植产果过程中未使用生长激素等，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

公司建立了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蜂产品、玛卡片、代用茶、雪菊等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疆）进行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验。

公司能够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六）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税务处罚情况

2013年6月14日乌鲁木齐善好因逾期申报被乌鲁木齐县地方税务局罚款170元。公司上述情况主要因公司财务报税人员未及时申报纳税导致。本次税务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重大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2、加收滞纳金情况

2015年6月善好生物因前期账务处理错误，导致部分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未及时缴纳2012年9月—2015年5月增值税款，被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加收10955.19元税收滞纳金。本次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系因公司财务账务处理不合理造成增值税计算错误，公司无逃税避税的行为。并且，公司已缴纳上述滞纳金。

综上，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及加收滞纳金行为，均系因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并无逃税避税的主观故意，且金额较低，公司亦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最近两年纳税记录清晰、完整，且都有银行出具的代收代缴凭证，公

司不存在其他拖欠税款的情形，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无其他受过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关于纳税申报的专项学习，有效避免了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除上述税务处罚及加收滞纳金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税务处罚。

2015年7月2日，沙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善好生物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无逾期申报行为，无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2015年7月7日，沙依巴克区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善好生物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无逾期申报行为，无税务机关处罚记录。

2015年7月21日，乌鲁木齐县国税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乌鲁木齐善好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9月2日，哈密市国税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玛咔药用自2013年1月2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费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5年9月2日，哈密市地税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玛咔药用自2013年1月2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费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七) 社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	善好生物 (人)	乌鲁木齐善 好(人)	玛咔药用 (人)	善好仁家 (人)
员工人数	35	4	1	1
社保缴费人数	31	3	0	1
退休返聘人数	4	1	1	0
未缴纳社保人数	0	0	0	0

注：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41人。其中善好生物在册人数35人，缴纳社保人数为31人，未缴纳社保人员4人，分别为退休返聘4人，郑俊武、陈静、许竞娜3人因同时兼任子公司善好仁家职务，因此该3人社保在子公司善好仁家交纳；乌鲁木齐善好在册人数4人，

缴纳社保人数为 3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玛咔药用在册人数 1 人，未缴纳社保，系退休返聘人员；善好仁家在册人数 1 人，已缴纳社保。

子公司玛咔药用 2014 年度劳动用工中存在季节用工的情况。玛咔种植基地每年 5 月中旬进行玛咔苗的播种工作，时间约 12 至 18 天；10 月下旬进行收获工作，时间约 10 至 12 天。玛咔药用临时聘用伊吾县当地农民从事播种和收获工作，每天发放 140 元至 160 元不等的日工资及补贴，同时为季节工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死亡、伤残赔偿保费、医疗费等，每人累计最高赔偿额为 165 万。玛咔药用的上述用工方式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违反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况，但鉴于用工时间不足 1 个月，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也无法及时缴纳社保，并且公司采取了购买商业保险的补救措施，因此，上述违法情形非常轻微，并且具有季节用工的特殊性，也未给公司和季节工造成任何损失，相关用工也已经结束，未发生任何纠纷。

申报律师认为农业种植的季节性、临时性特点客观存在，由于时间短、流动性大，工资按日结算，并且用工时间不足 1 个月，企业无法为劳务工交纳社保，改为购买社会商业保险，客观上保护了劳务工的合法权利。

鉴于未来玛咔药用还将存在季节用工的需求，为避免公司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瑕疵，玛咔药用执行董事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作出决定，今后玛咔药用的前述季节性短暂用工将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发包给具有劳务用工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季节性种植工作。

综上，玛咔药用的季节性用工虽存在违法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同时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公司也已改变了未来季节性用工方式，有效避免了劳动风险的发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公司此前存在未及时给员工交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俊武和陈静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承诺：自 2015 年 9 月起对公司所有员工按规定交纳社保，若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缴纳、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和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两年缴纳社保方面存在未缴纳情形，但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公司股东已承诺代为承担由此导致的补缴、补偿、赔偿费用及相关损失，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其他合法合规

除上述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合法合规经营事项。

（九）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善好生物报告期内共发生四起民事诉讼案件，其中已审结三起，尚未审结一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1日，刘秀星向乌市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主张善好生物为其补交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6日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2014年06月09日至2015年01月06日未发工资28318.67元；支付销售提成14166.89元；支付经济补偿金8333.3元。2015年3月23日，乌市劳动仲裁委依据申请人的请求，就同一次申请分别作出了（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1、364-2号裁决书。

（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1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善好生物）支付申请人（刘秀星）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250元。善好生物以仲裁机构程序违法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1号仲裁裁决书的申请。2015年5月18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乌中民五特字第21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善好生物的申请。

（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2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善好生物）支付申请人（刘秀星）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1月6日欠发工资28318.67元；驳回申请人（刘秀星）其他申请请求。善好生物不服该裁决，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11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民一初字第930号判决书，判决由原告善好生物支付被告刘秀星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1日工资共计22208.06元。

上述案件目前已审结，善好生物已经根据法院判决履行了支付义务。

2、2015年1月29日善好生物向乌市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主张刘秀星退还善好生物产品折合价11249.28元并支付违约金4583.5元。2015年4月7日乌市劳动仲裁委作出（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9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善好生物）全部申请请求。善好生物不服该裁决，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11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民一初字第1013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善好生物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目前已审结。

3、2015年4月16日刘秀星向乌市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主张善好生物支付其工作期间销售提成14166.89元；支付其2015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0日竞业限制补偿金60000元。2015年5月19日乌市劳动仲裁委作出（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604号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申请请求。刘秀星不服该裁决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10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民初字第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秀星要求被告善好生物支付2015年5月10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的竞业禁止补偿金60000元的诉讼请求，关于刘秀星主张善好生物向其支付销售提成14166.89元的诉讼请求，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复起诉，不予审理。刘秀星不服（2015）沙民初字第140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3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乌中民五终字第879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因自然人刘秀星与公司之间的劳动纠纷导致的劳动争议案件，关于欠发工资的实际情况为，刘秀星的工资由年薪、销售任务提成构成，善好生物每月均按约定支付了刘秀星的年薪工资，不存在未按时支付工资的情形；刘秀星的销售提成工资按双方约定每半年结算一次，不存在按月支付的情形。因此，上述争议并不是因为公司故意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导致，而是因为双方尚未结算提成，导致公司欠发刘秀星工资的事实。上述三起案件已经审结，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判决履行了支付义务。

综上，公司没有主观故意，也未因上述仲裁/诉讼纠纷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上述案件发生后，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新员工入职培训》、《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离职管理办法》等。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工资发放的时间、工资计算方式等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详细规定，加强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以避免此类诉讼再次发生。

申报律师认为以上仲裁/诉讼，标的金额不大、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产生实质的障碍。

4、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湖南省邵阳市双青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书、诉讼证据等法律文书。

该诉讼案件系一名湖南籍消费者通过公司天猫商城“源原善好旗舰店”购买了公司“源原善好”玛咖酒（6*125ML）10 件后，以公司包装瑕疵及网站宣传玛咔药用有机认证证书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公司买卖合同关系，并向其返还购货款 4731 元，支付 10 倍赔偿款 47310 元，合计 52041.00 元。该案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庭。

该名消费者此前已向工商部门、质检部门进行了投诉，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已对消费者的投诉进行了调查，针对消费者投诉，我公司已向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递交了相关资料。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科调查完毕后，认为公未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情况虽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经主动检查并规范，前述商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架，外包装已重新设计。截至目前，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尚未向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

申报律师认为：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和影响。

综上，该案件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案件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公司已审结的三起劳动争议案件和一起未决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电子商务部、体验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系统，采购供应、研发、种植与销售业务流程自成体系独立运作，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按作业流程规定完成，不受任何股东方和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改时原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均显示，公司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种植、加工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种植、加工系统，独立承担市场风险，不存在经营相关环节难以独立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对财务制度做出详细规定，公司财务目前按照相应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单独设置了会计机构，财务总监 1 名，财务主管 1 名，出纳 1 人，并具备相应的资质。详细如下表：

职位	姓名	相关经验
财务总监	郁会平	初级会计师，具有 7 年财务工作经验
主管会计	何翠	初级会计师，具有 6 年财务工作经验
出纳	李娟	会计从业资格

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现有财务会计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并行之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俊武，实际控制人郑俊武和陈静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可能，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在各自的

业务领域内独立经营，保证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善好生物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善好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善好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投资于除善好生物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与善好生物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善好生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善好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善好生物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善好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下属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善好生物、经营有关的新技术，善好生物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善好生物，并尽快提供善好生物合理要求的资料。

6、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善好生物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善好生物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善好生物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俊武、实际控制人郑俊武和陈静已出具承诺：“1. 我们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章程及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包括郑俊武、陈静、许竞娜、许福和、郁会平、郑司达、郑钟发7位董事。其中郑俊武担任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郑俊武	董事长	男	大专	52
2	陈静	董事	女	大专	49
3	许竞娜	董事	女	大专	36
4	许福和	董事	男	高中	38
5	郁会平	董事	女	大专	26
6	郑司达	董事	男	本科	24
7	郑钟发	董事	男	大专	66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岳双成、李娟、何翠3位监事。其中岳双成担任监事会主席，何翠为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岳双成	监事会主席	男	大专	62
2	李娟	股东监事	女	大专	31
3	何翠	职工监事	女	大专	29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郑俊武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陈静、许竞娜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由郁会平担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郑俊武	总经理	男	大专	52
1	陈静	副总经理	女	大专	49
2	许竞娜	副总经理	女	大专	36
3	郁会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大专	26

董事郑俊武和总经理陈静是夫妻关系、副总经理许竞娜是董事郑俊武的外甥女、董事许福和和副总经理许竞娜是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郑俊武和董事陈静是夫妻关系、董事郑钟发是董事郑俊武的哥哥、董事许竞娜是董事郑俊武和董事陈静的外甥女、董事许福和是董事郑俊武和董事陈静的外甥、董事许竞娜和董事许福和是兄妹关系、董事郑司达是董事郑俊武和董事陈静的儿子。

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许竞娜是总经理陈静的外甥女。

除此之外，截至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六)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核心人员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4年7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俊武、陈静、许竞娜、许福和、郁会平、郑司达、郑钟发为董事；

（2）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郑俊武为董事长。

2、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4年7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岳双城、李娟为股东代表监事；

（2）2014年7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国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岳双城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5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翠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4年7月7日善好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陈静为总经理，郁会平为财物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7日聘任许竞娜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5年8月3日，善好生物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陈静总经理职务，聘任郑俊武为总经理。聘任陈静为副总经理。

上述变动为公司治理结构正常经营性调整。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并不构成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发生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同时，管理层的合理调整，对于公司业务能够产生良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5010052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密市	玛咔育种、种植、销售	100 万元	药用植物的研制、开发、销售；农业开发、种植、养殖；初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农副产品加工	10 万元	袋用茶(分装)/蜂产品(蜂蜜)(分装)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生产玛咔粉固体饮料 Q/XS0001S, 红枣粉固体饮料 Q/XS0002S,

				农业技术开发；蔬菜、粮食作物、雪菊种植销售；蜜蜂养殖。
--	--	--	--	-----------------------------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万元	-	是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万元	-	是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5,386.13	1,652,396.82	612,53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02,746.70	3,710,621.32	23,103.58
预付款项	922,246.44	835,595.10	40,3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376.28	488,642.84	2,832,240.74
存货	30,840,578.84	30,480,502.74	7,522,722.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47	10,064.16	
流动资产合计	39,750,427.86	37,177,822.98	11,030,95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3,477.77	3,279,751.80	730,016.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287.49	103,34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0,511.63	1,964,01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4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4,619.92	5,347,114.06	730,016.57
资产总计	45,615,047.78	42,524,937.04	11,760,973.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3,902.90	24,475.00	20,46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3,996.32	248,824.06	25,749.00
应交税费	236,977.85	122,819.34	85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6,476.79	3,571,308.96	7,025,74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1,353.86	3,967,427.36	7,072,8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8,318.67	-	-
递延收益	320,000.00	2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318.67	220,000.00	
负债合计	4,329,672.53	4,187,427.36	7,072,819.38
股东权益:			
股本	38,429,700.00	36,179,7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894,497.77	5,756,997.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5,786.81	-3,868,716.72	-582,57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8,410.96	38,067,981.05	4,417,424.37
少数股东权益	266,964.29	269,528.63	270,72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5,375.25	38,337,509.68	4,688,15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15,047.78	42,524,937.04	11,760,973.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8,051.61	1,444,798.19	283,70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8,412.70	3,756,147.32	68,629.58
预付款项	2,466,332.15	1,173,847.46	3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2,593.64	637,345.10	2,798,325.74
存货	25,501,258.80	26,655,711.51	259,32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47	10,064.16	
流动资产合计	37,697,742.37	33,677,913.74	3,441,97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7,081.65	3,213,113.58	657,963.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287.49	103,34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0,511.63	1,964,01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5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0,386.37	6,180,475.84	1,257,963.06
资产总计	42,598,128.74	39,858,389.58	4,699,941.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69.90	41,775.00	20,46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1,361.84	240,664.94	
应交税费	236,977.85	122,819.34	85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2,955.98	487,769.02	1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465.57	893,028.30	31,32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28,318.67		
递延收益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18.67		
负债合计	878,784.24	893,028.30	31,321.21
股东权益:			
股本	38,429,700.00	36,179,7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089,580.53	5,952,08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9,936.03	-3,166,419.25	-331,38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9,344.50	38,965,361.28	4,668,61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98,128.74	39,858,389.58	4,699,941.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6,505.14	5,404,253.49	239,555.68
其中：营业收入	966,505.14	5,404,253.49	239,555.68
二、营业总成本	3,592,419.06	9,304,132.11	1,029,202.30
其中：营业成本	671,200.08	4,353,125.73	136,01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91.89	11,150.45	64.71
销售费用	631,006.25	891,172.55	96,881.90
管理费用	2,249,636.63	3,834,330.89	793,887.05
财务费用	1,767.63	-889.07	-642.54
资产减值损失	20,816.58	215,241.56	3,00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913.92	-3,899,878.62	-789,646.62
加：营业外收入	401,232.50	5.0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275.55	3,300.00	1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1,956.97	-3,903,173.62	-639,816.62
减：所得税费用	-822,322.54	56,982.86	2,31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634.43	-3,960,156.48	-642,1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070.09	-4,063,872.56	-412,858.37

少数股东损益	-2,564.34	103,716.08	-229,27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634.43	-3,960,156.48	-642,1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7,070.09	-4,063,872.56	-412,85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4.34	103,716.08	-229,270.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5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5	-0.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0,196.85	5,471,215.95	229,475.68
减：营业成本	675,118.86	4,426,782.24	136,01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91.89	11,150.45	64.71

销售费用	631,006.25	884,972.55	84,631.90
管理费用	2,167,042.97	3,489,121.66	166,430.62
财务费用	1,098.02	-1,702.76	473.13
资产减值损失	19,918.19	216,913.96	1,21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1,979.33	-3,556,022.15	-159,350.86
加：营业外收入	401,232.50	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27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8,022.38	-3,556,017.15	-159,350.86
减：所得税费用	-544,505.60	56,753.49	2,31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516.78	-3,612,770.64	-161,662.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3,516.78	-3,612,770.64	-161,662.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349.12	793,028.40	155,2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86.01	5,153,522.55	912,7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835.13	5,946,550.95	1,067,99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071.70	4,837,769.88	929,19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509.41	2,657,814.00	837,16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5.92	32,185.45	4,67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097.79	4,982,305.49	4,334,18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324.82	12,510,074.82	6,105,2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89.69	-6,563,523.87	-5,037,21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21.00	484,139.00	132,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1.00	484,139.00	132,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1.00	-484,139.00	-132,5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7,500.00	9,887,52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500.00	9,887,520.00	5,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1,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500.00	8,087,520.00	5,6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989.31	1,039,857.13	450,231.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396.82	612,539.69	162,30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386.13	1,652,396.82	612,539.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349.12	793,028.40	145,18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22.62	3,731,870.34	730,2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671.74	4,524,898.74	875,40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069.90	6,745,135.20	1,17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963.40	1,553,615.60	5,6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20.93	30,898.82	4,17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334.09	4,146,074.38	4,118,98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988.32	12,475,724.00	4,130,0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316.58	-7,950,825.26	-3,254,60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0.00	475,599.00	2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0.00	775,599.00	62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00	-775,599.00	-62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7,500.00	9,887,52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500.00	9,887,52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00.00	9,887,52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253.42	1,161,095.74	121,393.9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798.19	283,702.45	162,30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051.61	1,444,798.19	283,702.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79,700.00	5,756,997.77					-3,868,716.72	269,528.63	38,337,50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79,700.00	5,756,997.77					-3,868,716.72	269,528.63	38,337,50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50,000.00	2,137,500.00					-1,437,070.09	-2,564.34	2,947,86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7,070.09	-2,564.34	-1,439,634.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2,137,500.00							4,38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2,137,500.00							4,38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429,700.00	7,894,497.77				-5,305,786.81	266,964.29	41,285,375.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2,575.63	270,729.79	4,688,15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2,575.63	270,729.79	4,688,15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1,179,700.00	5,756,997.77					-3,286,141.09	-1,201.16	33,649,35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3,872.56	103,716.08	-3,960,156.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9,700.00	31,729,812.00						-104,917.24	37,804,594.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79,700.00	31,729,812.00							37,909,51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4,917.24	-104,917.24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25,972,814.23				777,731.47		-195,082.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72,814.23				777,731.47		-195,082.7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179,700.00	5,756,997.77				-3,868,716.72	269,528.63	38,337,509.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9,717.26		830,2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9,717.26		830,28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						-412,858.37	270,729.79	3,857,87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858.37	-229,270.21	-642,12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82,575.63	270,729.79	4,688,154.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79,700.00	5,952,080.53					-3,166,419.25	38,965,36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79,700.00	5,952,080.53					-3,166,419.25	38,965,36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50,000.00	2,137,500.00					-1,633,516.78	2,753,983.22	
(一)净利润							-1,633,516.78	-1,633,51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2,137,500.00						4,387,5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250,000.00	2,137,500.00						4,387,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429,700.00	8,089,580.53				-4,799,936.03	41,719,344.5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31,380.08	4,668,61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31,380.08	4,668,61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1,179,700.00	5,952,080.53					-2,835,039.17	34,296,741.36	
(一)净利润							-3,612,770.64	-3,612,770.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9,700.00	31,729,812.00						37,909,512.00	
1、股东投入资本	6,179,700.00	31,729,812.00						37,909,512.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25,777,731.47				777,731.47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77,731.47				777,731.47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179,700.00	5,952,080.53				-3,166,419.25	38,965,361.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9,717.26	830,2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9,717.26	830,28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000,000.00						-161,662.82	3,838,337.18	
(一)净利润							-161,662.82	-161,66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1,380.08	4,668,619.9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

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加工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玛娃株成本，主要是玛娃收获前所发生的玛娃种、玛娃苗、地膜、人工等成本以及场地整理费、基地间接费等相关费用。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玛咔种、玛咔苗、地膜、人工等成本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i. 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的该生物资产；
- ii.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iii.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或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5、生物资产的盘点程序及方法

(1)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定期或根据需要对玛咔株进行盘点，由财务人员和种植部门共同进行盘点；

(2) 在年末或特殊情形需要对玛咔株进行盘点时，由财务部门制定盘点计划，盘点计划中包含玛咔株种植分布情况、盘点小组成员划分、盘点小组任务分配情况、盘点表模板等内容；

(3) 盘点期间由盘点小组各自对所负责的区域进行盘点，并填写盘点表，

盘点方法如下：

玛咔苗：公司采用抽样盘点的方式，由盘点小组随机选取不同地点的穴盘，对选取穴盘的玛咔苗数量进行盘点，根据盘点数量及穴盘容量计算玛咔苗的成活率。最后将穴盘数量与成活率的乘积作为玛咔苗的盘点数量。

玛咔株：公司采用抽样盘点的方式，由盘点小组随机选取不同地点、相同长度的植株，对玛咔株数量进行盘点。随后根据盘点的植株数计算植株密度（株/米），最后根据行数、每行长度、植株密度三者的乘积得到最终盘点数量。

(4) 盘点完成后，由各盘点小组将盘点表汇总至财务部门和种植部门，由财务部门和种植部门各自汇总后进行比对，比对无误确定最终盘点结果。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

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5	5	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善好生物销售商品主要分为直销、网络销售和委托代销三种方式，其中直销和网络销售按照货物发出时收到的物流发运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委托代销商品在会计期末按照委托代销企业的实际销售情况核对账务后确认销售收入；玛咔药用销售收入的确认按照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具体约定确认销售收入；乌鲁木齐善好加工费在生产完成时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划分依据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

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经对照检查，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执行新准则而形成的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除上述执行新准则之外，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61.50	4,252.49	1,176.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28.54	3,833.75	46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01.84	3,806.80	441.74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	2.24%	0.67%
流动比率（倍）	9.98	9.37	1.56
速动比率（倍）	2.24	1.69	0.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65	540.43	23.96
净利润（万元）	-143.96	-396.02	-6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71	-406.39	-4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19	-395.69	-7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94	-406.06	-48.77

毛利率（%）	30.55	19.45	43.22
净资产收益率（%）	-3.83	-17.78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4	-18.23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83	5.22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23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95	-656.35	-50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1.01

注：①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②上表中 2013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改制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③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2015 年、2014 年、2013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一般，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0.55%	19.45%	4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17.78%	-15.59%
每股收益	-0.04	-0.25	-0.64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以玛味产品、代用茶、蜂产品等为主的农副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为31.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0%，每股收益为-0.31。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产品销售收入较低，研发、销售等费用支出较高，其中，2014年、201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重分别为13.77%、100.1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49%、65.29%，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尚未盈利。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但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完成及市场拓展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将不断上升，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毛利率为31.08%。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3.77%，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3年公司主要销售代用茶产品和蜂产品，其中代用茶产品毛利率为49.46%，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年公司开始销售玛咔产品，玛咔产品毛利率为17.73%，玛咔产品比重的增加降低了公司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11.10%，主要是提高了玛咔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2014年公司为推广玛咔产品，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随着客户对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于2015年适当的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随着公司对玛咔种植、加工技术的不断完善，玛咔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会大幅降低，公司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2.19%。报告期内平均每股收益为-0.31。2014年每股收益较2013年上升0.39。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类支出较2013年增加404万元，净利润减少320万元，2014年收到股东实物资产投资，净资产增加2802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实收资本增加2500万元。因此，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每股收益有所上升。

2、可比上市公司康美药业（600518）盈利指标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玛咔产品的研发、种植、加工与销售；蜂产品、代用茶及其他产品的加工与销售。目前，我国尚不存在以种植、加工、销售玛咔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以三七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康美药业（600518）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7.71%	26.21%	2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7.35%	16.63%
每股收益	0.37	1.04	0.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08%，较康美药业高3.37%，主要是玛咔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人参等药材价格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低于康美药业，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资产规模等远低于上市公司，该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从盈利能力看，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盈利能力一般。但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完成及市场拓展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将不断上升，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	2.24%	0.67%
流动比率（倍）	9.98	9.37	1.56
速动比率（倍）	2.24	1.69	0.50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自成立至今尚未进行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活动，公司债务主要为少量的经营性负债，即为应缴税款、应付款项等。母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2%，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6、9.37、9.98。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0、1.69、2.24。2014年、2015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从2014年起，扩大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增资扩股，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增加2613.59万元，增长22.63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康美药业（600518）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6%	40.03%	45.93%
流动比率（倍）	2.74	2.50	2.05

速动比率（倍）	1.91	1.61	1.52
---------	------	------	------

从偿债能力上来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康美药业，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康美药业，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从偿债能力看，公司无债务性融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发生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一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83	5.22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23	0.0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2次、2.83次、0.24次。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销售给大客户的货款截至2015年5月末仍未收回所致。应收客户陈曼芸388.73万元的货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陈曼芸支付的首笔货款77.75万元及第二笔款78.00万元。对于剩余货款，按照合同约定，客户陈曼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239.98万元。该客户为公司战略合作客户，根据历史经验，收回风险较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3次、0.23次、0.02次，存货周转率变化幅度较小。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由玛咔产品为主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52.27万元、3048.05万元、3084.06万元，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营业成本的金额相对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营业成本分别为102.92万元、930.41万元、359.01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可比上市公司康美药业（600518）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8.11	8.80
存货周转率(次)	0.49	2.11	2.69

从营运能力上来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营业

收入小，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营业成本小，存货余额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康美药业，公司的营运能力一般。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一般，需要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弱，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95	-656.35	-50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1.01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弱，主要是公司正处于初创期，为玛咔的育种、种植及玛咔产品的研发、推广等投入了大量的现金所致。

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3年度减少152.6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公司有371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原因是2014年公司增加股本3117.97万元，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可比上市公司康美药业（600518）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017.10	113,220.00	167,40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51	0.76

从获取现金能力上来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尚处于初创期，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康美药业，不具有可比性。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9,634.43	-3,960,156.48	-642,12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16.58	215,241.56	3,000.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002.46	469,187.26	73,788.43
无形资产摊销	5,062.48	3,100.0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00.66	89,487.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6.8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343.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076.10	-22,957,779.78	-7,346,29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510.16	-2,139,164.94	-2,403,97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984.97	21,716,560.77	5,278,387.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89.69	-6,563,523.87	-5,037,218.85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5,386.13	1,652,396.82	612,539.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52,396.82	612,539.69	162,308.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989.31	1,039,857.13	450,231.1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利息	837.70	6,958.67	2,726.04
往来款	3,800.00	4,867,749.51	760,000.00
财政拨款、项目基金	500,000.00	220,000.00	150,000.00
其他	7,848.31	58,814.37	-
合计	512,486.01	5,153,522.55	912,726.04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2,605.33	6,069.60	2,043.50
房租及押金	156,984.60	517,757.00	90,000.00
服务费	22,600.00	143,040.00	-
办公费	31,449.50	160,659.81	3,356.10
差旅费	45,651.31	205,113.84	24,898.00
往来款	1,271,859.54	2,806,315.00	4,151,438.00
研发支出	46,823.00	106,645.90	-
业务招待费	64,227.70	145,197.16	-
运费	133,064.60	169,722.90	-
黄田农场承包费	-	137,345.50	-
其他	165,832.21	584,438.78	62,445.73
合 计	1,941,097.79	4,982,305.49	4,334,181.33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归还股东郑俊武的代垫款和玛咔药用原股东陈坚明、洪辉智的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获取现金能力较弱，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完成及市场拓展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不断提高。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良好，对于导致对持续经营有疑问的情况能够正确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营运记录

（1）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52 万元、79.30 万元、70.8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91 万元、483.77 万元、63.9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71 万元、265.78 万元、92.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72 万元、-656.35 万元、-234.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入，但因研

发、销售等投入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

但自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目前已进行 4 次定向增资，均为溢价增资，新增股本 990 万股，共筹集资金 1810 万元，投资者的认可也证明了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增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可。

(2) 营业收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555.68 元、5,404,253.49 元、966,505.14 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但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16.47 万元，增幅为 95.57%，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96.65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51.73 万元，增长 1.15 倍。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完成，产品种类增加及销售渠道的拓宽，2015 年第四季度将继续实现销售的增长。

(3) 交易客户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的市场拓展阶段，正在拓展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的分散度较低。公司已与戴丽丹、刘园园等签订区域代理合同，由区域代理商负责部分区域的销售；与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美伦会所等单位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将商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同时，公司也进行了少量的零售，向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鑫群塑料板材厂、义乌市必欢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中大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等客户直接销售产品。

(4) 研发费用

公司已设立研发部，对玛咔产品进行研究与开发，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967,642.19	744,152.67	-
营业收入	966,505.14	5,404,253.49	239,555.68

研发费用占比	100.12%	13.77%	-
--------	---------	--------	---

目前，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 项。

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玛咔叶茶及玛咔至尊片（玛咔至尊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种具有抗疲劳的包含玛咔粉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已取得了申请受理通知书），此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小批量生产，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开始投放市场。2014 年玛咔系列销售额 111.16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 22.02%；

玛咔酒（玛咔酒酒盒、酒咔酒酒瓶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已完成，目前已投入试产阶段，截至 2015 年 5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4.2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4.40%；

2014 年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玛咔片抗疲劳保健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目前，项目已完成中试生产阶段，尚未投入市场；

2015 年，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为沙疗（沙疗即埋沙疗法，是维吾尔民族文化遗，是维吾尔传统医疗方法之一，利用田沙医治风湿类疾病。），目前已取“远红外热沙治疗床”的发明专利，并已进入实体店体验阶段，与后期产品销售有机结合，采取沙疗+玛咔产品体验形式，发展会员等方式向客户推广玛咔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沙疗服务。

（5）合同签订情况

①已实现的销售

公司自 2014 年 6 月实现玛咔产品的市场投放，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40.43 万元，2015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96.65 万元。

②已签订即将履行的合同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尚未全面展开，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下半年尤其是中秋、十一双节以及春节前后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

2015 年 5 月，公司已与广州铁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合同标的为玛咔系列产品和蜂产品系列，约定发货时间

在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之间。

2015 年 9 月，公司与大连银帆宾馆（五星级）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11.66 万元，合同标的为善好玛咔酒、玛咔至尊片，约定分批次发货，首批发货时间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库存商品为 1,618,777.94 元，目前签订的合同足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③已达成的合作意向

公司分别与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新疆好家庭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康德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书，委托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双方于每月末进行结算确认。通过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将会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已与与大连银帆宾馆（五星级）签订了善好健康沙疗养生项目合作意向书，合作创建沙疗养生中心。由公司提供沙疗床及技术培训，对方提供场地及相关运营费用，双方按一定比例结算分成。

此外，公司已与若干客户达成玛咔酒的销售合同意向，目前正处于合同的签订阶段，公司针对 2015 年 9 月底即将批量投入市场的新品玛咔酒，近期将会形成较大量的销售额。

2、资金筹集能力

自2014年7月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起至2015年8月，公司已进行四次定向增资，且均为溢价增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6元和1.07元，四次溢价增资价格分别为每股1.60元、1.95元、1.95元和2.60元），共筹集资金1810万元。

投资者的认可证明了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增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可。

目前，公司的筹资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3、行业发展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玛咔的种植、研发与销售，玛咔属于新资源食品。国家鼓励、支持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开发，2007年卫生部专门下发《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6号），《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对新资源食品的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公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中，鼓励“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玛咔属于新食品原料，同时也属于特色食用资源，体现出国家对该产业的支持。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玛咔行业目前在中国正处于起步阶段，普通消费者对玛咔产品的认知度较低，不了解玛咔属于新食品原料、健康食品，普遍认为玛咔产品属于药品或保健品，加上玛咔生产企业主要致力于技术研发，产品尚未进入规模化种植生产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但是随着玛咔产业不断发展，地方政府的支持以及公众认知的不断提高，同时消费者对食品需求也已呈现出数量消费型向质量消费型的转变，相信玛咔行业会快速步入成长期，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4、市场竞争情况

玛咔自2002年引入我国以来，种植规模日益扩大，已经选育出适宜于多个地区种植的玛咔品种，并成功实现了规模化人工种植，各种技术研发也不断推进，为中国玛咔产业链的形成初步奠定了基础。目前国内市场的主要产品仍然以玛咔粉、玛咔片为主，玛咔酒类产品也不断开发，除此外还有玛咔食品、饮料等。玛咔的药用价值也得到开发利用，但是规模很小。因玛咔引入种植时间不长，从事玛咔种植加工生产的企业不多，尚未建立行业协会，企业散、小特点突出，所以相关数据的统计难度较大。初步统计，国内玛咔种植以及相应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以云南为主，云南玛咔的销量占国内市场份额接近80%。

由于玛咔种植对土壤、气候、海拔等的特殊要求，对生长环境极其挑剔，是否拥有大面积适宜玛咔种植的土地成为行业主要壁垒。当前，我国适宜玛咔种植区主要分布在云南、新疆等地，玛咔种植的地域性特征决定了非玛咔产地企业进入该行业具有一定障碍。善好生物种植的玛咔已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种植基地面积属于全国较大的玛咔有机种植基地。

玛咔食品加工行业竞争依赖于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公众品牌认同对于企业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善好生物荣获自治区玛咔企业标准认证单位，并获得玛咔种植有机认证证书，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博览会“推荐食品奖”。社会及公众对善好玛咔的认知度越来越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5、公司核心优势

（1）技术领先性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与国家植物药物研究所、新疆农科院及行业相关专家开展了全面的技术合作，并聘请了行业专家为公司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构建了以“科研机构为平台、专家顾问为核心、自主试验为补充”的三层立体化研发体系，实现合作共赢、“借智”发展。2014年公司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合作单位、新疆自治区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并成立了新疆玛咔研究所。

②专利优势

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育的方法、从骆驼刺植物中提取的异黄酮木脂素类化合物及其用途和提取方法；1项实用新型专利：远红外热沙治疗床；2项外观设计专利：一种玛咔酒酒瓶、一种玛咔叶茶。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2项：一种玛咔叶茶；一种具有抗疲劳的包含玛咔粉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均有利于公司开发利用玛咔等新食品原料，符合国家鼓励对新资源食品的科学的研究和开发的政策，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非专利技术

除前述已取得的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玛咔有效成分防衰减与变异技术

此项技术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俊武先生所掌握，郑俊武通过多年的实地种

植经验积累，掌握了玛咔育种过程中关键时点的温度、光照、湿度等环境指标，该数据指标为郑俊武因个人种植经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此项非专利技术核心是玛咔在繁殖播种、育苗过程中防止特有活性成分的衰减与变异。经过培育种子种植成果后的权威检测，其特有的活性成分的数据保留完整，成效与原产地秘鲁的玛咔原果基本一致，大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玛咔对种植环境的挑剔决定了产量较低，玛咔系列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关键在于充沛的玛咔原果产量，实现玛咔种植的核心是拥有玛咔育种技术，单纯依靠外部采购难以维系，公司掌握玛咔育种核心技术，有利于减缓玛咔种子退化或变异，这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其他外部竞争者无法比拟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专利“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殖的方法”。

玛咔粉研磨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原始取得，可以有效提高玛咔粉的品质，便于人体更好的消化吸收。主要是将粉碎后的玛咔粉过 40 目筛，粒径为 $450\pm100 \mu\text{m}$ ，保证颗粒流动性与装量的稳定性，压片机的压力控制在 30—45KN，保证片的硬度适宜，压片温度 20—26°C，将玛咔干粉的水份控制在 3—4%，便于压片及今后本品的保存。此技术用以保障生产出超细玛咔粉，使之更利于人体吸收，从而发挥强壮身体、抗疲劳、抗衰老、调节内分泌、提高生育力、抗抑郁、抗贫血以及改善亚健康等功效。

玛咔育苗技术

该项技术为公司原始取得，核心是采用生物杂交种植原理，将不同品种的玛咔种植按照一定的比例培育，同时采用复合基质作为育苗培养基，使得种子发芽率达到 98%，出苗率在 92% 以上，使得育苗培育出来的植株状况得到很大的改善。

（2）种植基地优势

①保障原料优质性

公司已与哈密伊吾马场签订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 1000 亩土地作为玛咔种植基地，该基地的海拔、气候等条件非常适合玛咔的生长，通过优良的玛咔育种、种植等管理技术，公司获得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优质玛咔原料，这决定了

公司加工生产的玛咔产品有效成分远远高于市场上一般的玛咔产品。

公司种植基地已获得玛咔种植有机认证证书。

②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种植基地模式使得公司无需在市场上购买玛咔成果，大大降低了公司玛咖产品的成本。

③避免对原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作为农副产品初加工行业，可能发生的对原料供应商的依赖性，而公司的种植基地使得公司无需向上游供应商购买生产加工原料，不会发生原料供应商制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行业领先优势

善好生物荣获自治区玛咔企业标准认证单位，并获得玛咔种植有机认证证书，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博览会“推荐食品奖”。社会及公众对善好玛咔的认知度越来越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4）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产品已实现多样化，力争多渠道占有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以玛咔系列产品为核心、原生态食品为补充。主要产品包括玛咔系列产品、蜂产品、代用茶产品和其他系列产品。

①玛咔系列产品

玛咔的成分包含 55 种活力营养素、20 种氨基酸、16 种矿物质、8 种维生素、11 种次生代谢物质与多种生物活性成分，营养成分丰富。其中，包含有人体所需的 16 种氨基酸和 16 种矿物质，具有增加体力、耐力以及抵抗疲劳和调节内分泌等功效，对平衡人体膳食营养有非常好的效果。

公司玛咔系列产品有玛咔粉、玛咔虫草片、玛咔至尊片（已申请发明专利）、玛咔复方片、玛咔酒等。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泸州金谷酒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贴牌生产合同》，由

酒厂代工、生产以玛咔为主要配料的玛咔酒，该玛咔酒分男士酒、女士酒（28度），预计将于2015年9月底批量投入市场（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本报告“一、营运记录 5、合同签订情况”之描述），在中秋、十一两节实现集中快速销售。同时快消品的市场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加营业收入。

②原生态食品

蜂产品（蜂蜜、蜂花粉、蜂胶、蜂王浆、蜂毒、蜂蜡、蜜蜂幼虫、蜜蜂蛹等）。

代用茶：以新疆当地独具特色的原生态植物昆仑雪菊、罗布麻、玫瑰花等为原料，稳定发展天然有机代用茶系列产品；积极研究并开发以玛咔叶为原料的功能配方代用茶。

其他产品：主要为善好早餐包，含有鹰嘴豆、核桃、红枣等。

③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计划

善好玛咔牌磐力美咖含片

公司已于2015年4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玛咔片抗疲劳保健产品的研制与开发，预计在2-5年内取得保健食品的批准证书。目前，项目已完成中试生产，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健康行业保健品市场的占有份额。

公司正在自行研发的其他产品：口服液固体饮料、煲汤专用玛咔配方、泡酒专用玛咔配方等。

6、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积极探索多渠道销售模式，目前已搭建的销售模式如下：

（1）健康管理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已实现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深圳、广州等发达城市，这些城市的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较高。为此，公司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善好仁家健康管理公司，以玛咔系列产品打造健康管理理念，首先对该区域开展集中销售工作，以提高销售效率及销售业绩，待模式成熟后在全国各大城市复制。

(2) 沙疗营销

沙疗即埋沙疗法，是维吾尔民族文化遗产，是维吾尔传统医疗方法之一，利用田沙医治风湿类疾病。公司已取得“远红外热沙治疗床”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520426249.9。

公司预计将沙疗营销与健康管理营销模式融合，在善好仁家推出的健康管理营销中增加免费沙疗项目，打造更为有效的健康管理环境，强调公司玛咔系列产品的健康管理理念，促进产品销售。

为使沙疗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计划采取与中高端美容美体中心、健康理疗会所以及各种社区服务中心合作，推送沙疗项目，由公司前期免费提供沙疗设备，与合作方分配后端收益。

(3)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公司在大力推广线下销售的同时，已经开始推动网上营销，开辟线上销售渠道。公司已在天猫、一号店开设网店，为消费者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同时也积极获取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最终将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4) 委托代理销售

公司依托大众所熟知的保健品、护肤品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在店内设置玛咔产品销售专区、专柜。

公司于报告期末已分别与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新疆好家庭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康德源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书，委托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产品。通过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将会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5) 市场区域逐步扩大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香港商报新疆办事处签订宣传采访活动的合作意向书，通过该意向书，香港商报将在香港商报及联合经济导报、香港卫视、亚洲卫视、澳门商报等媒体以深度报道形式着力对外宣传报道公司在疆发展情况。这将有利于公司品牌和产品宣传，加快消费者的认可速度，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区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9月9日发布了《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明确了“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即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是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是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是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规定分析：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公司能够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但亏损是因为前期投入造成，同时公司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新资源食品行业，不受产业政策的限制；三、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1,285,375.25元；四，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所列示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以玛咔产品、代用茶、蜂产品等为主的农副食品。主要产品包括：善好玛咔至尊片、善好玛咔至尊礼盒、善好玛咔原粉、纯天然蜂巢蜜、天然百花蜜、昆仑雪菊、善好百花粉、善好玫瑰花、俪人花茶礼盒、善好早餐包等。公司通过直销、网络销售和委托代销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疆内和疆外客户。

1、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直接销售：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交付给客户或第三方后，商品的相关风险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部分客户上门提货，发出货物即视为风险转移，具体确认单据为经客户签字的出库单；部分距离较远客户采取运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第三方的物流运单，具体确认单据为第三方的物流运单。

(2) 网络销售：公司开通了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等网上销售渠道，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客户收到货物点击确认支付时，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

(3) 委托代销：委托代销商品在会计期末按照委托的实际销售情况，账务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单据为代销企业发送的销售清单。

2、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玛咔系列	807,315.32	83.53	4,892,250.05	90.53	-	-
蜂产品系列	79,557.61	8.23	354,909.35	6.57	114,472.44	47.79
代用茶系列	68,897.19	7.13	144,164.31	2.67	125,083.24	52.21
其他产品系列	10,735.02	1.11	12,929.78	0.24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以玛咔产品、代用茶、蜂产品等为主的农副食品。其中以玛咔产品收入为主，2014年、2015年占收入比重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39,555.68元、

5,404,253.49元、966,505.14元，公司于2013年开始新产品玛咔的种植与产品研发工作，因此2013年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蜂产品和代用茶产品。2014年公司开始销售以玛咔为主要成分的玛咔系列产品，包括玛咔至尊片、玛咔复方片、玛咔虫草片等。2014年、2015年1-5月，玛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0.53%和83.5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较2013年增加516.47万元，增幅为95.57%，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的新产品玛咔处于种植与产品研发阶段，2014年玛咔产品研发成功，销售渠道逐步打开所致。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96.65万元，比较之前年度同期增加51.73万元，增长1.15倍。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完成，产品种类增加及销售渠道的拓宽，2015年将继续实现销售的增长。

3、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疆内	525,559.14	54.38	563,273.29	10.42	164,094.67	68.50
疆外	440,946.00	45.62	4,840,980.20	89.58	75,461.01	31.50
合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区域，疆内主要集中于乌鲁木齐市，疆外主要为深圳、广州、北京等城市。

4、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模式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线上	4,243.92	0.44	4,916.63	0.09	-	-
线下	962,261.22	99.56	5,399,336.86	99.91	239,555.68	100.00
合计	966,505.14	100.00	5,404,253.49	100.00	239,55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集中于线下销售。玛咔产品为新资源食品，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认可度尚低，因此采用线上商城的销售模式成交率较低，公司侧重于产品的线下推广与销售。

5、现金及向个人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现金销售	108,176.09	11.19	380,859.53	7.05	192,378.12	80.31
个人销售	334,781.21	34.64	4,213,997.52	77.98	-	-
收入总额	966,505.14	—	5,404,253.49	—	239,555.68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现金交易及向个人销售情形。公司销售时，销售人员开具销售单据，带领客户及销售单据前往财务部审核销售单据并支付货款，出纳对货款核对无误后，会计据此入账，随后仓库保管人员根据经财务审核后的销售单据对客户发货，公司出纳每月核对销售单据并与财务账核对，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

(二) 公司利润变动、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6,505.14	5,404,253.49	239,555.68
营业成本	671,200.08	4,353,125.73	136,010.20
利润总额	-2,261,956.97	-3,903,173.62	-639,816.62
净利润	-1,928,655.57	-3,960,156.48	-642,128.58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玛咔的育种、种植、加工、销售以及蜂产品、代用茶等产品的加工、销售。

(1)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玛咔产品的原材料是自种自收的玛咔果、玛咔叶，根据玛咔的生产特性，一年只收获一次，成本也即一年结算一次。在产品是尚未成熟、收货的玛咔株，自制半成品是由购进辅料配制成的用于生产玛咔产品的配料。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玛咔果、玛咔叶的成本归集与分摊：通过生产成本下的二级会计科目，归集

玛咔果整个生产过程的土地租赁费、种子成本、育苗费、机械及人工费、种植管理费用、材料费等。玛咔果采摘入库后，根据玛咔果及玛咔叶的重量，按照公司测算的预计销售额的比例，将归集的生产成本一次性在玛咔果与玛咔叶之间分摊。

玛咔产品的加工流程：玛咔果、玛咔叶验收入库后，需通过拣剔、清洗、烘干、切片、配料、包装等工序。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的领用的配料及包装物。生产包装完毕后将原材料、制造费用等结转到库存商品。

(2) 蜂产品、代用茶等产品加工流程：公司将采购的直接材料（蜂巢蜜、雪菊等）、包装物、人工费及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的辅助材料费用结转到生产成本，按生产产品数量分配归集的生产成本。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玛咔系列	807,315.32	538,291.29	4,892,250.05	4,024,838.76	-	-
蜂产品系列	79,557.61	106,485.52	354,909.35	246,068.83	114,472.44	72,797.20
代用茶系列	68,897.19	24,153.03	144,164.31	69,716.14	125,083.24	63,213.00
其他产品系列	10,735.02	2,270.24	12,929.78	12,502.00	-	-
合计	966,505.14	671,200.08	5,404,253.49	4,353,125.73	239,555.68	136,010.20

①蜂产品、代用茶产品和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销售的蜂产品、代用茶产品和其他产品，主要是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包装，然后对外销售。因此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5,657.97	94.54	318,254.23	96.75	131,853.43	96.94
直接人工	511.16	0.38	1,489.61	0.45	-	-
制造费用	1,296.42	0.98	3,759.62	1.14	-	-
包装材料	5,443.24	4.10	5,453.51	1.66	4,156.77	3.06
合计	132,908.79	100.00	328,956.97	100.00	136,010.20	100.00

2013年销售的蜂产品及代用茶产品均为外购成品。公司进行简单包装直接对外销售。因此，2013年产品营业成本仅包括直接材料和包装材料。2014年销售产品的包装材料成本比重较2013年、2015年偏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的蜂巢蜜为精包装产品，产品消耗的包装材料较少，导致2014年包装材料成本比重下降。2014年、2015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

②玛咔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玛咔系列产品主要是由2014年初公司股东郑俊武投资入账的玛咔果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自种自产的玛咔果尚未开始加工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玛咔系列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06,774.91	94.15	4,000,828.58	99.42
直接人工	3,299.00	0.61	1,251.77	0.03
制造费用	5,658.01	1.05	3,174.82	0.08
包装材料	22,559.37	4.19	18,913.59	0.47
合计	538,291.29	100.00	4,024,168.76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玛咔果、产品配料；直接人工主要为加工人员的工资；间接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等。2014年销售产品的直接人工、包装材料和制造费用的成本比重较2015年偏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的玛咔果、玛咔粉未进行加工、包装，导致2014年直接人工、包装材料和制造费用成本的比重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玛咔产品的原材料是自种自收的玛咔果（玛咔叶），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玛咔的种植，玛咔果（玛咔叶）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958,136.51	18.36	1,262,406.74	19.86
直接劳务	1,714,018.89	32.84	1,148,831.39	18.07
直接材料	2,179,023.34	41.74	3,455,264.94	54.36
制造费用	368,807.63	7.07	489,719.53	7.70
合计	5,219,986.37	100.00	6,356,22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种自产的玛咔果（玛咔叶）的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人工、直接劳务、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主要是种植过程中的临时工、基地管理人员的工资。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重为19%左右；直接材料主要是玛咔种子、地膜、基质、滴灌配件等，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由2014年的54.36%下降到2015年的41.74%，主要是2015年所用种子为公司自行培育，种子成本大幅下降所致；直接劳务主要是玛咔的育苗费、运费、基地耕作费；制造费用主要是种植基地租赁费、燃料动力费等，直接劳务占总成本的比重为7%左右。

4、现金及个人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现金采购	2,830.00	0.15	748,469.10	20.04	6,602,841.16	88.25
个人采购	1,300,000.00	66.92	1,587,999.00	42.51	5,372,055.50	71.80
采购总额	1,942,679.39	—	3,735,446.54	—	7,482,302.6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采购比重逐年下降。2013年现金采购比重为**88.25%**，主要是玛咔药用处于筹建期，采购款项为个人代付。2014年现金采购比重下降为**20.04%**，主要是玛咔药用在玛咔种植过程中支付给临时工的工资均以日结的形式现场发放现金。2015年现金采购比重下降为**0.15%**，为公司日常零星采购。

公司针对现金付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会计和出纳每日对账，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仓管员、生产部、财务部每日将单据进行对账，确保采购核算和收到

的原料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采购的情形。向个人采购主要为玛咔育苗费，均为银行存款支付，公司已与个人供应商签订育苗协议，按照协议及结算单据确认采购金额，并由个人供应商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发票。

5、公司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自制半成品	283,406.64	-	-
在产品	405,115.00	49,917.92	-
委托代销商品	17,561.04	-	-
原材料	21,719,736.62	22,935,499.34	-
库存商品	1,618,777.94	2,323,220.56	259,320.30
加工商品	858,552.30	6,000.00	-
周转材料	486,055.96	246,819.63	1,55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51,373.14	4,919,045.29	7,261,852.66
存货合计	30,840,578.84	30,480,502.74	7,522,722.96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71,200.08	4,353,125.73	136,010.20
采购总额	1,942,679.39	3,735,446.54	7,482,302.66

公司2013年存货期末余额加2014年采购金额减2014年营业成本与2014年末存货余额差额为-2357.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存货2357.45万元未计入采购总额，2014年公司领用51.95万元存货用于研发费用。

公司2014年存货期末余额加2015年1-5月采购金额减2015年1-5月营业成本与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差额为91.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85.34万元存货用于研发费用。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6、公司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玛咔产品系列	807,315.32	538,291.29	269,024.03	33.32
蜂产品系列	79,557.61	106,485.52	-26,927.91	-33.85
代用茶系列	68,897.19	24,153.03	44,744.16	64.94
其他产品系列	10,735.02	2,270.24	8,464.78	78.85
合计	966,505.14	671,200.08	295,305.06	30.55

(续)

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玛咔产品系列	4,892,250.05	4,024,838.76	867,411.29	17.73
蜂产品系列	354,909.35	246,068.83	108,840.52	30.67
代用茶系列	144,164.31	69,716.14	74,448.17	51.64
其他产品系列	12,929.78	12,502.00	427.78	3.31
合计	5,404,253.49	4,353,125.73	1,051,127.76	19.45

(续)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玛咔产品系列	-	-	-	-
蜂产品系列	114,472.44	72,797.20	41,675.24	36.41
代用茶系列	125,083.24	63,213.00	61,870.24	49.46
其他产品系列	-	-	-	-
合计	239,555.68	136,010.20	103,545.48	43.22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毛利率为31.08%。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3.77%，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3年公司主要销售代用茶产品和蜂产品，其中代用茶产品毛利率为49.46%，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年公司开始销售玛咔产品，玛咔产品毛利率为17.73%，玛咔产品比重的增加降低了公司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11.10%，主要是提高了玛咔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2014年公司为推广玛咔产品，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随着客户对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于2015年适当的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随着公司对玛咔种植、加工技术的不断完善，玛咔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会大幅降低，公司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公司2014年、2015年1-5月玛咔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73%、33.32%，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15.39%，主要是公司提高了玛咔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2014年公司为推广玛咔产品，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随着客户对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于2015年适当的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6.41%、30.67%、-33.85%。2015年毛利率为-33.8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公司2015年为加快蜂产品的销售，拓展销售渠道，将部分蜂巢蜜以批发价销售给了经销商，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所致。该笔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已于2015年5月以市场价格对剩余蜂巢蜜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预计剩余蜂巢蜜仍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代用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9.46%、51.64%、64.94%。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小。

公司2014年、2015年1-5月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31%、78.85%。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直接购入的红枣、中药材等产成品，因此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年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公司自制的营养早餐包，营养早餐包的配料成本较低，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三）各期主要费用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31,006.25	891,172.55	96,881.90
管理费用	2,249,636.63	3,834,330.89	793,887.05
其中：研发费用	967,642.19	744,152.67	-
财务费用	1,767.63	-889.07	-642.54
营业收入	966,505.14	5,404,253.49	239,555.68
比重及变化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65.29%	16.49%	40.44%
管理费用占比	232.76%	70.95%	331.40%
其中：研发费用占比	100.12%	13.77%	-

财务费用占比	0.18%	-0.02%	-0.27%
--------	-------	--------	--------

2015 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为298.23%、87.42%、371.57%，公司期间费用收入占比整体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对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资金投入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较大，其中研发费用2015年占比达100.12%。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发展现状相符，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完成，期间费用将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12,732.17	4,391.00	269.00
折旧费	20,859.90	72,439.16	64,362.90
服务费	18,947.87	92,300.00	10,000.00
广告费	101,013.74	378,699.92	-
工资	430,297.67	248,103.40	-
其他	47,154.90	95,239.07	22,250.00
合计	631,006.25	891,172.55	96,881.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及社保费、广告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44%、16.49%、65.29%，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扩大销售渠道，于2014年起增加了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的支出、增加广告费支出所致。

3、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92,095.15	740,010.22	295,604.48
差旅费	90,370.17	292,307.34	211,792.67
办公费	64,844.67	255,570.57	78,690.32
房租	317,905.50	392,564.32	16,000.00
印花税	4,845.30	15,886.80	324.70
研发支出	967,642.19	744,152.67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及摊销	163,123.25	138,500.10	3,104.47
会费	6,688.00	376,000.00	-
服务费	194,318.66	611,800.10	9,610.00
业务招待费	27,732.93	141,052.29	125,520.20
其他	20,070.81	126,486.48	53,240.21
合计	2,249,636.63	3,834,330.89	793,887.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及社保费、研发费、中介服务费，房租费、差旅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40%、70.95%、232.76%。2014年、2015年1-5月管理费用较2013年分别增长3.83倍、1.83倍，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起增加了研发支出、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和房租费所致。

4、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837.70	-6,958.67	-2,726.04
银行手续费	2,605.33	6,069.60	2,083.50
合计	1,767.63	-889.07	-642.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02%、0.1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	-2,706.88	-	-

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36.17	-3,295.00	-1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3,956.95	-3,295.00	149,8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65.9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2,290.99	-3,295.00	149,83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290.99	-3,295.00	74,8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97,576.70	-4,060,577.56	-487,688.37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	-	150,000.00
其他	1,232.50	5.00	-
合计	401,232.50	5.0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2015 年其他收入 1,232.50 元系收到新疆厚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的白酒 42.5 千克所得，2014 年其他收入 5.00 元系收到员工罚款所得。

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号	资金用途	2015年1-5月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哈地科字(2013)29 号	玛咔种植技术研究推广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新财金(2014)37 号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6.88	-	-
其他	34,568.67	3,300.00	170.00

合计	37,275.55	3,300.00	17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来源于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其他支出。其中，2015年1-5月其他支出34,568.67元为诉讼赔偿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治理 三、合法合规经营（六）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部分披露。2014年其他支出3,300.00元为供应商没收的押金款。2013年其他支出170.00元为乌鲁木齐善好因税务申报逾期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善好生物2014.12.1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4.12.1日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玛咔药用2015.5.1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5.5.1日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乌鲁木齐善好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乌鲁木齐善好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5%计缴，其余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善好生物2015.1.1日前按收入的4%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5.1.1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玛咔药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乌鲁木齐善好2014.1.1日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4.1.1后按收入的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善好生物2014年及以前年度规模较小，为了便于管理，税务机关对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年底不用汇算清缴。因此，公司在2014年及以前年度

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4%，即按照收入与应税所得率的乘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善好生物2013年、2014年利润总额分别为-15.94万元、-355.60万元，若2013年、2014年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当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下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为0.23万元、5.68万元。若发生相关税务机关撤销2013年度、2014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以查账征收方式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公司无需补交税款。

乌鲁木齐善好2014年、2015年规模较小，为了便于管理，税务机关对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年底不用汇算清缴。因此，公司在2014年、2015年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5%，即按照收入与应税所得率的乘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乌鲁木齐善好2014年、2015年1-5月利润总额分别为-5.91万元、-6.68万元，若2014年、2015年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当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下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为229.37元、20.49元。若发生相关税务机关撤销2014年度、2015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以查账征收方式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公司无需补交税款。

2、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于7月30日发布，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善好生物增值税缴纳仅于2014年3月前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执行。乌鲁木齐善好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善好生物、玛咔药用销售玛咔果、玛咔叶的增值税缴纳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善好生物仅限于2015.1.1日后销售玛咔果、玛咔叶的所得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执行。玛咔药用销售玛咔果、玛咔叶、

玛咔种子的所得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执行。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58.5	1,030.70	89,194.86
银行存款	3,443,427.63	1,651,366.12	523,344.83
合 计	3,445,386.13	1,652,396.82	612,539.69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理财和存放境外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2015年5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79.30万元，增幅108.51%，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03.99万元，增幅169.76%，主要原因是善好生物2015年收到股东投资款438.75万元，2014年收到股东投资款988.75万元所致。

(二) 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4,423,943.90	221,197.20	3,905,917.18	195,295.86	24,319.56	1,215.98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 以 上	-	-	-	-	-	-
合 计	4,423,943.90	221,197.20	3,905,917.18	195,295.86	24,319.56	1,215.98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3万元、390.60万元、442.39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88.17万元，增幅459倍，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51.79万元，增幅13.26%，主要是因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销售给大客户的货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仍未收回所致，如：2014年底向自然人客户陈曼芸销售货款388.73万元，2015年向客户义乌市必欢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款30.15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公司的客户以自然人、中小型企业等为主，对购买金额较小的客户，在交付货物的同时收取货款；对购买金额较大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放宽了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期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2、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3、结合类似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与销售，公司按照食品类企业通常采取的坏账政策作为参考，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与从事三七加工销售的公司坤七药业及从事人参加工销售的公司参仙源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	参仙源计提比例 (%)	坤七药业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4 年	50	30	50
4-5 年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曼芸	非关联个人	3,887,321.20	1年以内	87.87
义乌市必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301,480.00	1年以内	6.81
刘园园	关联个人	162,080.00	1年以内	3.66
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第三分店	非关联单位	54,956.00	1年以内	1.24
李强	非关联个人	11,776.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4,417,613.20	—	99.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曼芸	非关联个人	3,887,321.20	1年以内	99.52
刘秀星	非关联个人	5,904.58	1年以内	0.15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美伦会所	非关联单位	5,377.40	1年以内	0.14
深圳市中天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4,314.00	1年以内	0.11
郑钟发	关联个人	3,000.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3,905,917.18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美伦会所	非关联单位	24,319.5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319.56	—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为陈曼芸、义乌市必欢贸易有限公司、刘园园、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李强，上述客

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85%。上述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其中，应收客户陈曼芸388.73万元的货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陈曼芸支付的首笔货款77.75万元及第二笔款78.00万元。对于剩余货款，按照合同约定，客户陈曼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239.9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238.20	100.00	17,861.92	100.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238.20	100.00	17,861.92	100.00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56,238.20	100.00	17,861.92	100.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589.52	100.00	22,946.68	100.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933.52	89.51	22,946.68	100.00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56.00	10.4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11,589.52	100.00	22,946.68	100.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4,025.74	100.00	1,785.00	100.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00.00	1.26	1,785.00	100.00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8,325.74	98.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34,025.74	100.00	1,785.0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5.62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15.54万元，减幅30.3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32.24万元，减幅81.95%。主要是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如：2015年初及时收回了2014年末李娟的代收货款17.41万元；2014年5月收回了股东郑俊武借款270.00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项目借款和支付的押金款。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100.00%，不存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国兴	项目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8.0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4.04
深圳市中意通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1年以内	11.7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待提出货款	22,938.00	1年以内	6.44
新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5.61
合计		234,938.00	—	65.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娟	代收货款	174,113.20	1年以内	34.03
苏国兴	项目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9.5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9.77
深圳市中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1年以内	8.21
新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3.91
合计		386,113.20	—	75.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郑俊武	借款、往来款	2,798,325.74	1年以内	98.74
许福和	备用金	31,400.00	1年以内	1.11
艾赛提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0.07
刘涛	房屋押金	1,300.00	1年以内	0.05
哈密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押金	1,00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2,834,025.74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郑俊武279.83万元，其中郑俊武借款270万元，往来款9.83万元。双方已于2013年11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5月31日，借款期间免收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收回。

(四) 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2,246.44	100.00	835,595.10	100.00	40,350.00	100.00
1—2年(含)	-	-	-	-	-	-
2—3年(含)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22,246.44	100.00	835,595.10	100.00	40,350.0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92.22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和中介服务费等。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巴州羊脂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1.69
深圳市德昌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3.20	1年以内	2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18.43
新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59.53	1年以内	13.54
乌鲁木齐星享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00.00	1年以内	7.93
合计	—	767,952.73	—	83.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德昌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3.94
巴州羊脂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3.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20.34

究所				
新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12.68	1年以内	9.80
厦门大力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5.39
合计	—	696,912.68	—	83.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诸城市汇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59.48
刘诗佳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19.83
刘涛	非关联方	7,150.00	1年以内	17.72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闸滩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2.97
合计		40,350.00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刘诗佳8000元，预付刘涛7150元，为公司向两个自然人租用房屋的预付房屋租金款。

(五) 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自制半成品	283,406.64	-	283,406.64
在产品	405,115.00	-	405,115.00
委托代销商品	17,561.04	-	17,561.04
原材料	21,719,736.62	-	21,719,736.62
库存商品	1,618,777.94	-	1,618,777.94
加工商品	858,552.30	-	858,552.30
周转材料	486,055.96	-	486,055.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51,373.14		5,451,373.14
合计	30,840,578.84	-	30,840,578.84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	-	-
在产品	49,917.92	-	49,917.92

委托代销商品	-	-	-
原材料	22,935,499.34	-	22,935,499.34
库存商品	2,323,220.56	-	2,323,220.56
加工商品	6,000.00	-	6,000.00
周转材料	246,819.63	-	246,819.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9,045.29	-	4,919,045.29
合计	30,480,502.74	-	30,480,502.74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	-	-
在产品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259,320.30	-	259,320.30
加工商品	-	-	-
周转材料	1,550.00	-	1,55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61,852.66		7,261,852.66
合计	7,522,722.96	-	7,522,722.9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合计3084.06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70.43%，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17.68%，库存商品占比5.25%。存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295.78万元，增幅3.05倍，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股东郑俊武以原材料和产成品投资入账，导致公司存货增加2357.45万元。此次投资事项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中披露说明。

2、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是玛咔果、玛咔粉、玛咔叶等，在产品主要是玛咔复方片配料，库存商品主要是玛咔礼盒、蜂巢蜜、代用茶等，周转材料主要是产品包装盒，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尚未收获的玛咔株及需进一步育种的玛咔株。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经测试，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情况，经实地查看，存货保管完好，未出现毁损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公司目前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存货采购请购、采购管理、存货验收、存放管理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目前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做到明确的权限审批与不相容职位分开。

7、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处于生长期的玛咔株，玛咔属十字花科植物，为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不属于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整个生长周期内都需要补给水分、除草等持续支出。因此，不存在郁闭期。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玛咔种子、有机肥料、地膜等原材料的成本，育苗费、机械及人工费、种植管理费用以及土地的折旧等内容。

玛咔株初始入账价值按玛咔种子成本、委托育苗费之和确认。后续成本包括有机肥料、地膜等原材料的成本，机械及人工费、种植管理费用以及土地的折旧等内容。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下的二级会计科目，归集玛咔果整个生产过程的土地租赁费、机械及人工费、种植管理费用、材料费等。玛咔果采摘过程中，挑选品质较好的玛咔株用于后续育种，其余用于生产玛咔产品。根据两者的重量分摊

已归集的生产成本。将分摊至种株（用于育种的玛咔株）成本仍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继续归集后续发生的人工、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等支出。收获玛咔种子后，将归集的成本直接计入原材料-玛咔种子中；对于生产玛咔产品的玛咔果，根据玛咔果及玛咔叶的重量，按照预计销售额的比例，将归集的生产成本一次性在玛咔果与玛咔叶之间分摊。领用玛咔果（玛咔叶）加工玛咔产品时，将其成本计入对应产品的成本中。销售玛咔产品的同时结转产品的成本至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玛咔采用种株育种的方式繁殖，公司每年10月份左右进行玛咔果的采摘工作，挑选品质较好的玛咔株用于育种，于次年3月份左右收获玛咔种子。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玛咔种株（用于育种的玛咔株），资产余额分别为752.27万元、491.90万元。公司于2013年初次开始进行玛咔育种技术的研究，2013年收获的玛咔果全部作为种株进行后续育种。因此，公司2013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与2014年末相比较大。2015年5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尚未移栽的玛咔苗。其成本为投入的玛咔种子成本及委托育苗费，合计余额为545.14万元。

（六）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核算方法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率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月	100万元	有限公司	80%	80%	是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3月	10万元	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俊武，住所地是哈密市爱国北路9号院天宝1号楼2单元2层右。经营范围：药用植物的研制、开发、销售；农业开发、种植、养殖；初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公司成立时，善好生物持有玛咔药用股权50%，自然人陈坚明持有股权20%，

自然人林六持有股权20%，自然人洪辉智持有股权10%。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郑俊武担任。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郑俊武兼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郑俊武为善好生物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善好生物能够控制玛咔药用，将玛咔药用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处理恰当。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俊武，住所地是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闹滩村南滩路北二巷七号。经营范围：代用茶（分装）/蜂产品（蜂蜜）（分装）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业技术开发：蔬菜、粮食作物、雪菊种植销售：蜜蜂养殖。善好生物持有乌鲁木齐善好100%的股权，乌鲁木齐为善好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处理恰当。

（七）固定资产

2015年1-5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911,408.00	1,002,682.49	614,509.00	284,688.00	12,870.00	3,826,157.49
本期增加金额	19,253.86	17,701.51	-	20,798.72	1,681.22	59,435.31
本期减少金额	-	-	-	3,550.00	-	3,550.00
期末余额	1,930,661.86	1,020,384.00	614,509.00	301,936.72	14,551.22	3,882,042.80
二、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余额	242,111.68	147,450.93	107,832.36	44,398.84	4,611.88	546,405.69
本期增加金额	152,829.88	44,401.30	60,810.80	29,926.37	5,034.11	293,002.46
本期减少金额	-	-	-	843.12	-	843.12
期末余额	394,941.56	191,852.23	168,643.16	73,482.09	9,645.99	838,565.03
三、减值准备	-	-	-	-	-	-

备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 值	-	-	-	-	-	-
期末账面 价值	1,535,720.30	828,531.77	445,865.84	228,454.63	4,905.23	3,043,477.77
期初账面 价值	1,669,296.32	855,231.56	506,676.64	240,289.16	8,258.12	3,279,751.80

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 值						
期初余额	-	710,645.00	53,230.00	30,490.00	12,870.00	807,235.00
本期增加 金额	1,911,408.00	292,037.49	561,279.00	254,198.00	-	3,018,922.49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1,911,408.00	1,002,682.49	614,509.00	284,688.00	12,870.00	3,826,157.49
二、累计折 旧	-	-	-	-	-	
期初余额	-	62,335.60	6,321.06	6,395.14	2,166.63	77,218.43
本期增加 金额	242,111.68	85,115.33	101,511.30	38,003.69	2,445.26	469,187.26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242,111.68	147,450.93	107,832.36	44,398.83	4,611.89	546,405.69
三、减值准 备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669,296.32	855,231.56	506,676.64	240,289.17	8,258.11	3,279,751.80
期初账面价值	-	648,309.40	46,908.94	24,094.86	10,703.37	730,016.57

2013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	7,800.00	-	6,499.00	10,670.00	24,969.00
本期增加金额	-	702,845.00	53,230.00	23,991.00	2,200.00	782,266.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710,645.00	53,230.00	30,490.00	12,870.00	807,235.00
二、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余额	-	-	-	3,430.00	-	3,430.00
本期增加金额	-	62,335.60	6,321.06	2,965.14	2,166.63	73,788.4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62,335.60	6,321.06	6,395.14	2,166.63	77,218.43
三、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648,309.40	46,908.94	24,094.86	10,703.37	730,016.57
期初账面价值	-	7,800.00	-	3,069.00	10,670.00	21,539.00

值						
---	--	--	--	--	--	--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公司机器设备和构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76.03%。公司机器设备主要是烘干设备、包装机、切片机等，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构筑物主要是玛咔种植研发基地的阳光棚、围栏等。相关资产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5年、3~10年、4年、3~5年。预计净残值率5%。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88.20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83.86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04.35万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21.60%（累计折旧率）。公司机器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对外抵押的情况。

5、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无形资产

2015年1-5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财务软件	玛咔专利权	骆驼刺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450.00	50,000.00	50,000.00	106,45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6,450.00	50,000.00	50,000.00	106,450.00
二、累计摊销				-
期初余额	1,433.35	833.34	833.34	3,100.03
本期增加金额	895.85	2,083.32	2,083.31	5,062.4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2,329.20	2,916.66	2,916.65	8,162.51
三、减值准备	-	-	-	-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4,120.80	47,083.34	47,083.35	98,287.49
期初账面价值	5,016.65	49,166.66	49,166.66	103,349.97

2014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财务软件	玛咔专利权	骆驼刺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6,450.00	50,000.00	50,000.00	106,45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6,450.00	50,000.00	50,000.00	106,450.00
二、累计摊销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1,433.35	833.34	833.34	3,100.0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1,433.35	833.34	833.34	3,100.03
三、减值准备	-	-	-	-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5,016.65	49,166.66	49,166.66	103,349.97
期初账面价值	-	-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和专利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从骆驼刺植物中提取的异黄酮木脂素类化合物及其用途和提取方法”和“药用植物玛咔离体快速繁育的方法”的原专利权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2014年11月28日、27日分别与善好生物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善好生物取得两项专利的所有权。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907,137.29	-	55,375.66	-	1,851,761.63
装修费	56,875.00	-	8,125.00	-	48,750.00
合计	1,964,012.29	-	63,500.66	-	1,900,511.6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	1,995,000.00	87,862.71	-	1,907,137.29
装修费	-	58,500.00	1,625.00	-	56,875.00
合计	-	2,053,500.00	89,487.71	-	1,964,012.2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和装修费。

201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郑俊武与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补偿协议》。协议约定：郑俊武以每亩28.5万元的价格租用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三队农用地7亩，农业科技开发，修建温室大棚进行科技种植，包括花卉、蔬果、蜂产品养殖等农业科技开发项目，合计199.5万元，使用年限为30年。租赁费用199.5万元已在2010年5月一次性全部付清。2014年4月郑俊武以该土地款作价投资入账，公司在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关于此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中披露说明。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58.38	-	-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73,563.52	-	-
可抵扣亏损	489,021.13	-	-
小计	822,343.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39,033.53	-	-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4,254.06	-	-
可抵扣亏损	1,956,084.49	-	-
合计	3,289,372.08	-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每年按照该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9,059.12	218,242.54	3,000.98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测算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算准确，符合谨慎性原则。

3、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5、公司对固定资产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该资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确定的。

6、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和比例无随意变更现象，金额没有异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基本相符，库存商品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玛咔种植的育苗费、滴灌配件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3,902.90	24,475.00	20,462.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1,193,902.90	24,475.00	20,462.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郁保庆	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53.61
马晓斌	非关联方	530,000.00	1年以内	44.39
哈密市步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00	1年以内	0.66
许福和	关联方	6,919.90	1年以内	0.58
马世元	非关联方	6,875.00	1年以内	0.58
合计		1,191,652.90	--	99.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齐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5.00	1年以内	56.73
上海誉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0.00	1年以内	22.19
许福和	关联方	5,160.00	1年以内	21.08
合计		24,475.00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许福和	关联方	20,46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462.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玛咔育苗和基地耕作、铺膜等作业，截至5月31日尚未结算所致。公司将于玛咔种植工作基本结束后进行结算，公司现金流量稳定，应付款项欠付风险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应付关联方许福和款项20,462.00元、5,160.00元、6,919.90元，为应付许福和的代垫款；2015年5月末应付关联方郁保庆64万元，为应付其玛咔育苗费。

(二)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6,476.79	2,871,308.96	7,025,749.17
1至2年	500,000.00	700,000.00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296,476.79	3,571,308.96	7,025,749.1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垫款、服务费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78.23%。2014年、2015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归还玛咔药用原股东陈坚明、洪辉智的往来款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郑俊武	1,432,442.81	62.38	代垫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林六	500,000.00	21.7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 年
新疆盛天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53	服务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马晓斌	98,000.00	4.27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80,000.00	3.48	服务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260,442.81	98.43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郑俊武	2,371,796.81	66.41	代垫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林六	700,000.00	19.6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 年
新疆盛天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20	服务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许竞娜	118,924.02	3.33	代垫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马晓斌	40,833.33	1.14	租赁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3,381,554.16	94.69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郑俊武	3,925,749.17	55.88	代垫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陈坚明	1,400,000.00	19.9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林六	1,000,000.00	14.2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洪辉智	700,000.00	9.9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7,025,749.17	100.00	—	—	—

(三) 预收账款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不存在预收账款。

(四) 应交税金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721.27	59,471.06	-
营业税	3,368.48	3,183.89	-
企业所得税	-	52,149.97	859.21
个人所得税	609.68	543.3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9.21	4,331.62	-
教育费附加	6,335.52	1,883.7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3.69	1,255.80	-
合计	236,977.85	122,819.34	859.21

应交税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2.1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21.56倍，造成应交增值税增加5.95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5.13万元。

(五)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玛味标准化种植及深加工技术的开发应用	220,000.00	-	-	220,000.00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复方玛卡片保健食品的研制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0.00	-	32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玛	-	220,000.00	-	22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玛标准化种植及深加工技术的开发应用				
合计	-	220,000.00	-	22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哈密地区科学技术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项目研究经费。

2014年4月29日，玛咔药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哈密地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分两次向玛咔药用拨付资金30万元，用于玛咔标准化种植及深加工技术的开发应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玛咔药用于2014年4月收到拨付的首笔款项22万元。

2015年5月3日，善好生物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签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资金20万元，用于复方玛咔片保健食品的研制。合同约定，若善好生物因某种原因（如与合同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善好生物于2015年5月收到拨付的首笔款项10万元。

(六)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	-	
未决诉讼	28,318.67	-	劳资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	-	
重组义务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其他	-	-	
合计	28,318.67	-	

2015年1月21日，刘秀星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2015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市劳动仲裁委作出（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2号裁决书，善

好生物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28,318.67元。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28,318.67元。由于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8,429,700.00	36,179,7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894,497.77	5,756,997.7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05,786.81	-3,868,716.72	-582,57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18,410.96	38,067,981.05	4,417,424.37
少数股东权益	266,964.29	269,528.63	270,729.79
合计	41,285,375.25	38,337,509.68	4,688,154.16

(一) 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1-5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股)	持股比例(%)
郑俊武	15,300,000			15,300,000	39.81
陈静	8,700,000			8,700,000	22.64
许竞娜	6,000,000			6,000,000	15.61
郑钟发	625,000			625,000	1.63
刘志洪	500,000			500,000	1.30
谢泓	300,000			300,000	0.78
刘荣斌	200,000			200,000	0.52
许少才	31,250			31,250	0.08
刘白莉	854,700			854,700	2.22
倪慧	200,000			200,000	0.52
陈曼芸	93,750			93,750	0.24
钟铤	3,000,000			3,000,000	7.81
杨国珍	375,000			375,000	0.98
钟忱		500,000		500,000	1.30
何玉凤		150,000		150,000	0.39

夏冰		500,000		500,000	1.30
刘波		500,000		500,000	1.30
高杰		600,000.00		600,000	1.56
合计	36,179,700	2,250,000		38,429,7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	持股比例 (%)
郑俊武	2,550,000	12,750,000		15,300,000	42.29
陈静	1,450,000	7,250,000		8,700,000	24.05
许竞娜	1,000,000	5,000,000		6,000,000	16.58
郑钟发		625,000		625,000	1.73
刘志洪		500,000		500,000	1.38
谢泓		300,000		300,000	0.83
刘荣斌		200,000		200,000	0.55
许少才		31,250		31,250	0.09
刘白莉		854,700		854,700	2.36
倪慧		200,000		200,000	0.55
陈曼芸		93,750		93,750	0.26
钟铤		3,000,000		3,000,000	8.29
杨国珍		375,000		375,000	1.04
合计	5,000,000	31,179,700		36,179,700	100.00

3、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	持股比例 (%)
郑俊武	510,000	2,040,000		2,550,000	51.00
陈静	290,000	1,160,000		1,450,000	29.00
许竞娜	200,000	8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5 年 1-5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756,997.77	2,137,500.00	-	7,894,497.7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729,812.00	2,137,500.00	-	8,867,312.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购买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195,082.76	-	-	-195,082.76
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	-777,731.47			-777,731.47
合计	5,756,997.77	2,137,500.00	-	7,894,497.77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31,729,812.00	25,972,814.23	5,756,997.7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31,729,812.00	25,000,000.00	6,729,812.00
购买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	-	195,082.76	-195,082.76
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			777,731.47	-777,731.47
合计	-	31,729,812.00	25,972,814.23	5,756,997.77

注：关于股东以实物资产作为资本性投入并增加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4年公司委托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郑俊武投资入账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单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并于2014年1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新瑞丰评字（2014）第03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15日资产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002,075.00元。评估的资产包括存货-原材料、存货-产成品、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和土地使用权。

项目	评估金额
存货-原材料	22,384,400.00
存货-产成品	1,190,149.0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77,808.00
固定资产-管道沟槽	633,600.00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33,835.00
固定资产-车辆	407,200.00
土地使用权	1,995,000.00
小计	28,021,992.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80,083.00
合计	30,002,075.00

上述资产除房屋建筑物权属问题未投资入账外，其他资产均以郑俊武个人的名义投资入账，入账金额28,021,992.00元。同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 玛咔果、雪菊等存货的来源及价值依据

上述资产中的存货-原材料主要包括玛咔果1401.68千克，价值2088.5万元；玛咔粉84.35千克，价值142.55万元；雪菊102千克，价值1.84万元；蜂巢蜜300片，价值5.55万元。存货-产成品包括蜂巢蜜9599盒（个），价值112.27万元；雪菊236盒（袋），价值2.60万元；鲜花粉、玫瑰花等1744盒（瓶），价值4.14万元。

玛咔果为郑俊武、陈静、许竞娜三人共同合作出资，委托郑俊武种植所得。郑俊武于2011-2013年分别在巴里坤县、乌鲁木齐县、民丰县、塔城、阿勒泰等地区与当地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开始尝试种植玛咔。其中，2011年租赁600亩，收获玛咔果261.09kg；2012年租赁530亩，收获玛咔果523.50kg；2013年租赁1100亩（实际种植600亩），收获玛咔果778.03kg。三年累计收获玛咔果1562.62千克，期间共投入土地租赁费、种子、育苗、人工费、专家费、运费等合计成本2456.69万元。郑俊武已取得相关方开具的全额收据，其中，土地租赁费、种子费、专家费、育苗费等已取得合同；土地租赁费、种子费、育苗费等大额支出已获取了询证函，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上述情况属实。股东郑俊武个人种植收获的玛咔果，单位成本为1.57万元/kg，经评估机构第三方市场询价后，最终确定的评估单价为1.49万元/kg。评估价值远低于成本价值。

经过两年的玛咔种植试验，郑俊武掌握了玛咔种植的基本技术。2013年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玛咔药用，将玛咔项目投放到公司中。但考虑到玛咔种植的连续性，由玛咔药用承接后续的玛咔育种工作，郑俊武在2013年继续种植玛咔。2014年4月郑俊武将个人种植收获的玛咔果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评估计入公司资产，至此不再以个人名义进行玛咔种植工作。由善好生物和玛咔药用进行玛咔的育种和种植工作。

雪菊、蜂巢蜜、鲜花粉等是2013年10月郑俊武从农户手中收购所得。收购的雪菊和蜂巢蜜已取得相对方开具的全额收据。其中，因蜂巢蜜金额较大，郑俊武

已与农户签订购买合同。购买的鲜花粉、玫瑰花等因金额较小未签订合同，未向农户索要收据。

上述存货已于2014年4月计入公司资产，并办理了交接及入库手续，存货权属由郑俊武名下转至公司。存货在公司经营中正常流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并出具了存货盘点报告，存货盘点结果未见异常。2015年6月3日，主办券商对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存货监盘结果未见异常。

（2）构筑物、机械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来源及价值依据

上述资产中固定资产-构筑物主要包括阳光棚、大管、小滴管、围栏铁网、供电照明设施等；固定资产-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清洗设备、铁架和太阳能发电机；固定资产-管道沟槽主要是种植基地的水道；固定资产-车辆为一辆丰田牌轿车。

构筑物和管道沟槽为控股股东郑俊武委托建设方建造所得，机械设备为控股股东郑俊武购买所得。2013年2月1日，股东郑俊武与伊吾马场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2010年5月15日，股东郑俊武与水西沟镇闹滩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控股股东郑俊武委托建设方在上述两块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构筑物和管道沟槽，从而拥有了相关建造构筑物和管道沟槽的所有权。委托建设时基于控股股东郑俊武已有将相关资产向公司投资的意向，因此股东郑俊武直接以公司的名义与建设方、供货方签订了合同，并以公司名义开具了收据，但所有费用均由郑俊武个人支付，公司并未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股东郑俊武与相关建设方、供货方虽未签订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合同关系并已实际履行，签订合同的相对方与事实合同的向对方不符，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股东郑俊武对相关建造构筑物和管道沟槽拥有所有权。对于上述情况，建设方、供货方、公司及股东郑俊武、陈静、许竟娜均已出具证明。通过与建设方、供货方的访谈并取得函证，上述情况属实，公司已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公司及全部股东对股东郑俊武拥有建造构筑物和管道沟槽所有权的事实无任何异议。2014年4月，以上资产按照一定的成新率评估作价，均计入了公司资产并履行了资产交接手续，由公司实际使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上述固定资产盘点结果未见异

常。

丰田牌轿车为郑俊武个人以49.6万的价格购买所得，已取得全额发票。按照82%的成新率即价值40.72万元评估作价给公司，郑俊武已于2014年4月将该车辆实际交付给公司并办理了车辆转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常使用该车辆。

(3) 承包土地的来源及价值依据

评估作价的土地为郑俊武从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承包所得。2010年5月15日郑俊武与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补偿协议》并支付全额价款199.5万元，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2014年8月3日，郑俊武、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善好生物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郑俊武租赁的水西沟镇闸滩村委会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方式转让给善好生物，在协议有效期内善好生物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关键资源（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公司已于2014年4月将该承包的土地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公司已实际使用将该土地，将其作为玛咔的加工、研发使用。

综上，2014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前，存在股东以实物资产作为资本性投入并增加资本公积的情形，资产来源明确，产权清晰，价值已经过第三方评估，评估依据及价值合理。上述事宜已告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方关系
郑俊武	15,300,000	38.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静	8,700,000	21.80%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	-----------	--------	------------

2、持股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方关系
许竞娜	6,000,000	15.0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
钟铤	3,000,000	7.5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计	9,000,000	22.56%	——

3、子公司

单位	关联关系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个人	关联方关系
1	许福和	董事
2	郁会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郑司达	董事
4	郑钟发	董事
5	岳双成	监事会主席
6	李娟	股东监事
7	何翠	职工监事
8	郁保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直系亲属
9	刘园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直系亲属
10	郑钟发	董事长的兄弟
11	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006年11月24日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设立，郑俊武持有该公司40%股权，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最大的股东。2013年9月2日，郑俊武接受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股东委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4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晁艳，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2014年6月28日公司股东进行了变更，郑俊武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员工购买公司产品的数量较小，且产品价格介于市场零售价与批发价格之间，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疆广顺发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雪菊礼盒、蜂巢蜜礼盒、蜂花粉礼盒	-	-	33,120.00
郑钟发	销售玛咔至尊片、玛咔酒	4,758.97	3,000.00	-
刘白莉	销售玛咔礼盒、蜂巢蜜礼盒、玛咔酒、玛咔至尊礼盒	12,051.28	4,572.82	-
钟铤	销售玛咔、蜂巢蜜礼盒、玛咔单瓶	-	11,433.01	-
金国宏	销售玛咔至尊礼盒、玛咔甘叶茶、玛咔宁叶茶	4,625.98	-	-
郁会平	销售雪菊单瓶、玛咔粉、玛咔至尊片单瓶	4,027.35	48.54	-
合计		25,463.58	19,054.37	33,120.00

(2) 2015年3月1日，玛咔药用与关联方郁保庆签订育苗协议书，委托郁保庆提供玛咔育苗劳务。玛咔药用提供良种628万粒，种子重量5.71千克，交予郁保庆育苗，出苗率要求达到97%以上，玛咔药用提供技术指导，育苗期为52-60天。育苗结算与单价为按每穴计算，每穴按人民币0.13元计费。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项费用尚未结算，玛咔药用依据合同进行了暂估入账，确认了育苗成本77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5月作出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委托关联方进行育苗等工作，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3) 2015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刘园园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由经销商刘园园负责陕西区域总代理，2015年4-5月公司共确认收入26.67万元。该交易价格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郑俊武与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新疆善好食品有限公司借给郑俊武2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5月31日，借款期间免收利息，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收回。其他股东已作出承诺，对该笔交易无任何异议。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方交易金额审议、批准和执行标准及程序，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并执行相关的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1.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报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关联方交易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

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如有，下同）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具体规定。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设立全资子公司善好仁家

2015年6月19日，善好生物全资子公司善好仁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设立，注册号为44030111316763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竞娜，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住所地是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兴华路海滨花园海晖阁200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健康器材的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善好生物	200.00	-	-	—
	合计	200.00	-	-	—

2、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增加注册资本至 399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842.97 万元增加至 39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倪慧缴纳 23 万、马玉荣缴纳 14 万、白艳萍缴纳 20 万、祝晓迪缴纳 45 万、吕海峰缴纳 10 万、王晓洁缴纳 10 万、郁会平缴纳 5.03 万、方晓蓉缴纳 10 万；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人龙会验[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祝晓迪、倪慧、白艳萍、马玉荣、吕海峰、王晓洁、方晓蓉、谢景康、郁会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7.0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3、2015 年 9 月 1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转让方股东祝晓迪与受让方股东暴新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股东谢泓与受让方股东高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股东谢景康与受让方股东吴佳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450,000 股、300,000 股、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暴新文、高杰、吴佳斌。

4、支付刘秀星案款项

2015年3月23日乌鲁木齐市劳动仲裁委作出(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2号裁决书，善好生物应赔偿刘秀星损失人民币28,318.67元。善好生物不服该裁决，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11日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民一初字第930号判决书判决善好生物支付刘秀星工资合计22,608.06元。善好生物于2015年8月11日支付赔偿款22,608.06元。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已通过自治区初审

公司正在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前已通过自治区专家组评审，处于公示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5年第三批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高新办[2015]18号)，公示结束后将报送国家科技部审批。

6、刘秀星诉劳动争议诉讼案结案

2015年4月15日刘秀星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仲裁委提起仲裁，2015年5月19日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604号裁决书，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全部申请请求。刘秀星不服该裁决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沙民初字第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秀星要求被告善好生物支付2015年5月10日至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的竞业禁止补偿金60000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承担，余款5元，退还原告。邮寄费20元由原告承担。本案中刘秀星另主张善好生物向其支付销售提成14166.89元，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认为：已经(2015)乌劳人仲裁字第364-2号仲裁裁决驳回，属于重复起诉，因此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审理。刘秀星不服(2015)沙民初字第140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11月3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乌中民五终字第879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湖南省邵阳市双青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书、诉讼证据等法律文书。

该诉讼案件系一名湖南籍消费者通过公司天猫商城“源原善好旗舰店”购买了公司“源原善好”玛咖酒（6*125ML）10 件后，以公司包装瑕疵及网站宣传玛咔药用有机认证证书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公司买卖合同关系，并向其返还购货款 4731 元，支付 10 倍赔偿款 47310 元，合计 52041.00 元。该案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庭。

该名消费者此前已向工商部门、质检部门进行了投诉，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已对消费者的投诉进行了调查，针对消费者投诉，我公司已向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递交了相关资料。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科调查完毕后，认为公未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情况虽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经主动检查并规范，前述商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架，外包装已重新设计。截至目前，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尚未向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

申报律师认为：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和影响。

综上，该案件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案件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15年8月3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

解股改时原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7号)。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595.54万元，评估值3,598.99万元，评估增值3.45万元，增值率0.10%；总负债账面价值371.11万元，评估值371.11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224.43万元，评估值3,227.88万元，评估增值3.45万元，增值率0.11%，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分配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分配后的法定公积金留存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5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专用的资金。

(二) 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新疆玛咔药用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市	玛咔育种、种植、销售	100.00	80.00	80.00
2	乌鲁木齐善好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农副产品加工	10.00	100.00	100.00

(二) 重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玛咔药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小计	6,504,607.89	5,093,616.27	7,535,076.24
非流动资产小计	1,028,838.20	53,966.51	72,053.51
资产合计	7,533,446.09	5,147,582.78	7,607,129.75
流动负债小计	5,978,624.65	3,579,939.62	7,065,670.17
非流动负债小计	220,000.00	220,000.00	-
负债合计	6,198,624.65	3,799,939.62	7,065,67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821.44	1,347,643.16	541,45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3,446.09	5,147,582.78	7,607,129.75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5,142,500.00	-
营业利润	-17,095.63	809,483.58	-608,540.42
利润总额	-17,095.63	806,183.58	-458,540.42
净利润	-12,821.72	806,183.58	-458,540.42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玛咔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玛咔原产于南美洲安第斯山脉，是一种营养成份丰富的纯天然食品，引入我国的时间尚短，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风险较大。公司主要从事玛咔的种植，玛咔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若公司研发产品失败或生产的产品不能被消费者认可，市场拓展受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产品研发的同时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意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玛咔产品的推广工作，客观、全面的宣传玛咔产品的功效。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合作，探索玛咔的药用价值，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以增加产品市场需求。

(二) 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

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玛咔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措施：公司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执行。对于采购原材料，公司检验室负责取样检测，技术部负责验货，材料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对于生产中种植、采收、制片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工艺操作规程，各生产环节均有生产记录，产品可以追溯到第一个生产环节。

（三）玛咔种植减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玛咔为原料的玛咔产品，玛咔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大。同时，玛咔由于其本身的特性，对气候、土壤、水分、光照等环境的要求较高。如果发生冰雹、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或种植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玛咔的出苗率、成活率下降，造成玛咔种植减产，将会对公司的种植基地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玛咔生长环境的研究，充分了解玛咔的生长习性，加强对田间管理人员、种植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减少或者避免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和地方环保、气象等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时刻关注各种可能的自然灾害，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制定了应对预案。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

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五)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3.96万元、540.43万元、96.65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8.96万元、-389.98万元、-262.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21万元、-396.02万元、-143.9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尚未盈利。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对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资金投入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较大，其中研发费用2015年占比达100.12%。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这与公司的发展现状相符，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完成，公司将会扭亏为盈。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拓展销售渠道，通过与制药厂合作、以沙辽模式带动产品销售等方式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加强育种、种植过程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管理，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 公司存货较高，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20%、81.99%、77.5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96%、71.86%、67.6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公允的反应了存货的真实价值，但目前国内玛咔产品市场尚未成熟，玛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若不法厂商提供低质低价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使玛咔产品整体价格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存在存货发生减值的情

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玛咔产品的研发力度，提供更多的中低端产品，满足更多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以应对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标准生产合格的产品，作市场的表率，提高品牌影响力。

(七) 评估入账资产不能税前抵扣所得税的风险

2014年4月公司股东郑俊武以实物资产作为资本性投入，以评估价值计入公司资产。其中，存货2357.45万元，固定资产204.52万元尚未取得税务发票，存在存货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额不能在以后年度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股东郑俊武已作出承诺，在2015年10月31日前取得2357.45万元存货的税务发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204.52万元固定资产的税务发票，不因此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 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1.06万元、420.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0%、10.69%。其中，应收客户陈曼芸388.73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且公司已与陈曼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具体的还款时间，但应收客户陈曼芸的金额较大，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7%以上。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跟进、催促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俊武和陈静作出承诺：若应收客户陈曼芸的剩余货款239.98万元不能按时收回，郑俊武先生个人将承担相关损失。

(九) 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72万元、-656.35万元及-234.9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

力较弱。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动产品的销售，及时催收应收账款，争取加快存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控制期间费用支出，以此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海生 郑习进 张伟权 郭峰
胡向阳 郑晓东 郭峰

全体监事签字:

李刚 阿力木 艾斯卡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海生 郑晓东 郭峰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苏叶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

周 周坤
节海龙

2015年11月09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赵文华

2015年11月09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 11月 1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宋道江".



2015年 11月 0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新华".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